

股票代碼:158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ANNUAL REPORT**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 <http://www.ygget.com/>

西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 刊印

##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蔡樹根

職稱：總經理

電話：(86)574-8622-8866

電子郵件信箱：andy@nbys.com.cn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文龍

職稱：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6)574-8622-8866

電子郵件信箱：wl.chang@nbys.com.cn

##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資料：

名稱：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網址：<http://www.ygget.com/>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電話：(86)574-8622-8866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二)營運總部：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電話：(86)574-8622-8866

(三)子公司：

### 1. BVI子公司

名稱：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 臺灣子公司

名稱：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電話：(886)3-483-9216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成功路一段502號

### 3. 香港子公司

名稱：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Unit 4109,40/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 4. 大陸子公司

名稱：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電話：(86)769-8773-9480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名稱：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9800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1號

名稱：寧波陸霖機械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7-5777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28號

名稱：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6-4111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經濟開發區後C區(海塘大通路373號)

名稱：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名稱：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名稱：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電話：(86)519-8780-5881

地址：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9號

##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張文龍

職稱：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3-483-9216

電子郵件信箱：wl.chang@nbys.com.cn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702-399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東峰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545-9988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ygget.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張賢銘	中華民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張正忠	中華民國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文龍	中華民國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蔡樹根	中華民國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戊己	中華民國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吳丁財	中華民國	臺灣啟瑞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玉葉	中華民國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安黎	中華民國	誠達國際股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慶洪	中華民國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城隆	中華民國	利有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順太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研究發展處處長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b>1</b>
<b>貳、公司簡介</b>	<b>2</b>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b>4</b>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b>肆、募資情形</b>	<b>30</b>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b>伍、營運概況</b>	<b>34</b>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b>陸、財務概況</b>	<b>58</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63</b>
一、財務狀況	63
二、經營結果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風險事項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72</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4
六、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7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 2012 年度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謹將本公司 2011 年度之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 一、2011 年度營業情形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261,149 仟元，較 2010 年度 4,424,686 仟元增加 836,463 仟元，增加比率約 19%；稅後綜合損益為 297,514 仟元，較 2010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 466,001 仟元減少 168,487 仟元，減少比率 36%；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歐美塑膠射出機客戶及其他產業機械持續成長所致，綜合損益並未隨著營業收入增加反而減少，主要為原材料成本增加及鋼銳三期剛投產產能尚未發揮及折舊費用攤提較高等原因所致。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1 年度預計稅後綜合損益為新臺幣 340,825 仟元，實際稅後綜合損益為新臺幣 297,514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87.29%。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經費 2010 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的 2.08%，2011 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的 1.87%，未來主要的研發方向為發展零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提升解決客戶端問題之規劃能力，有效降低設計成本及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

## 二、20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今年，公司上市後，可以挹注資金，可以改善財務成本，鋼銳的產能可以順利的發揮，今年也計劃增加船舶用及建設機械用鑄件業務。預期今年的業務會持續成長，截至 7 週，本公司實際接單量為 23,940 噸，較去年度同期好。本公司今年仍將秉持一貫穩健經營的策略，加強成本的控管，以為客戶加值，來增加市場成長力及產品收益力，健全企業體質，增進管理效能，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張賢銘



總經理：蔡樹根



主辦會計：葛大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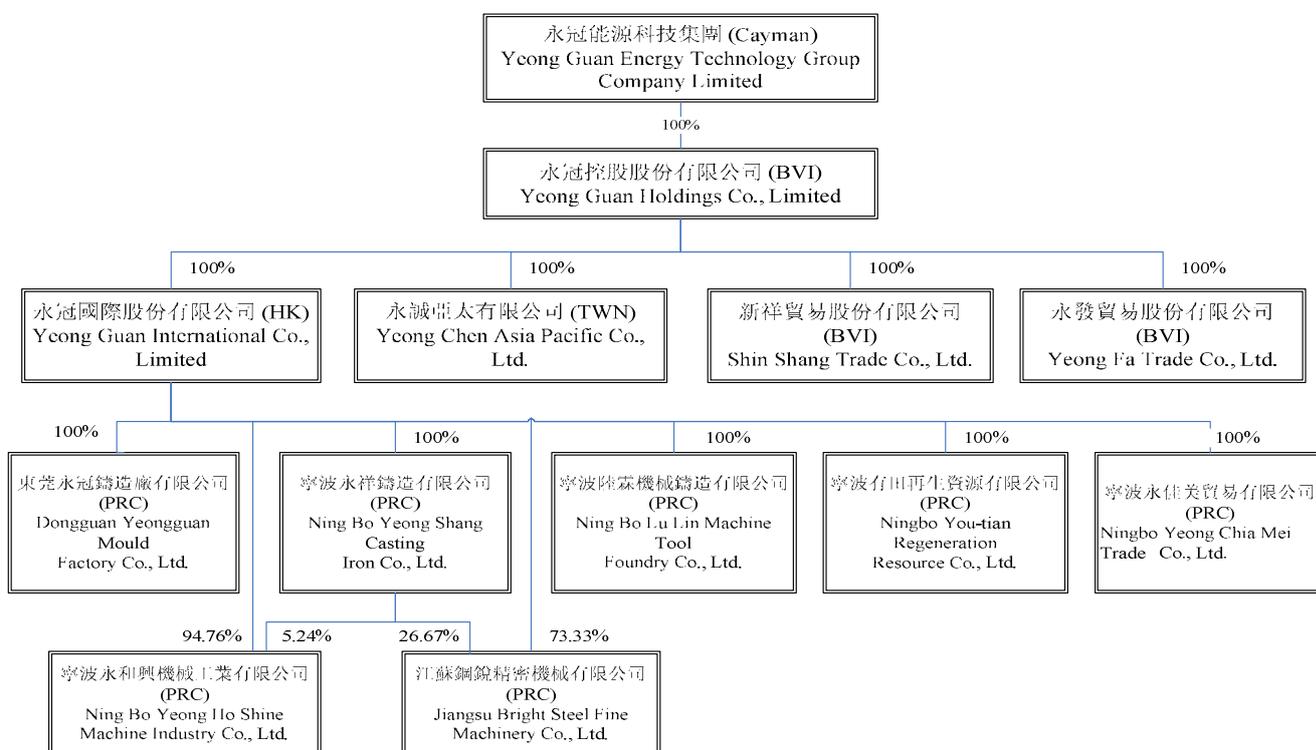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永冠集團」）於2008年1月22日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集團所營業務為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 (二)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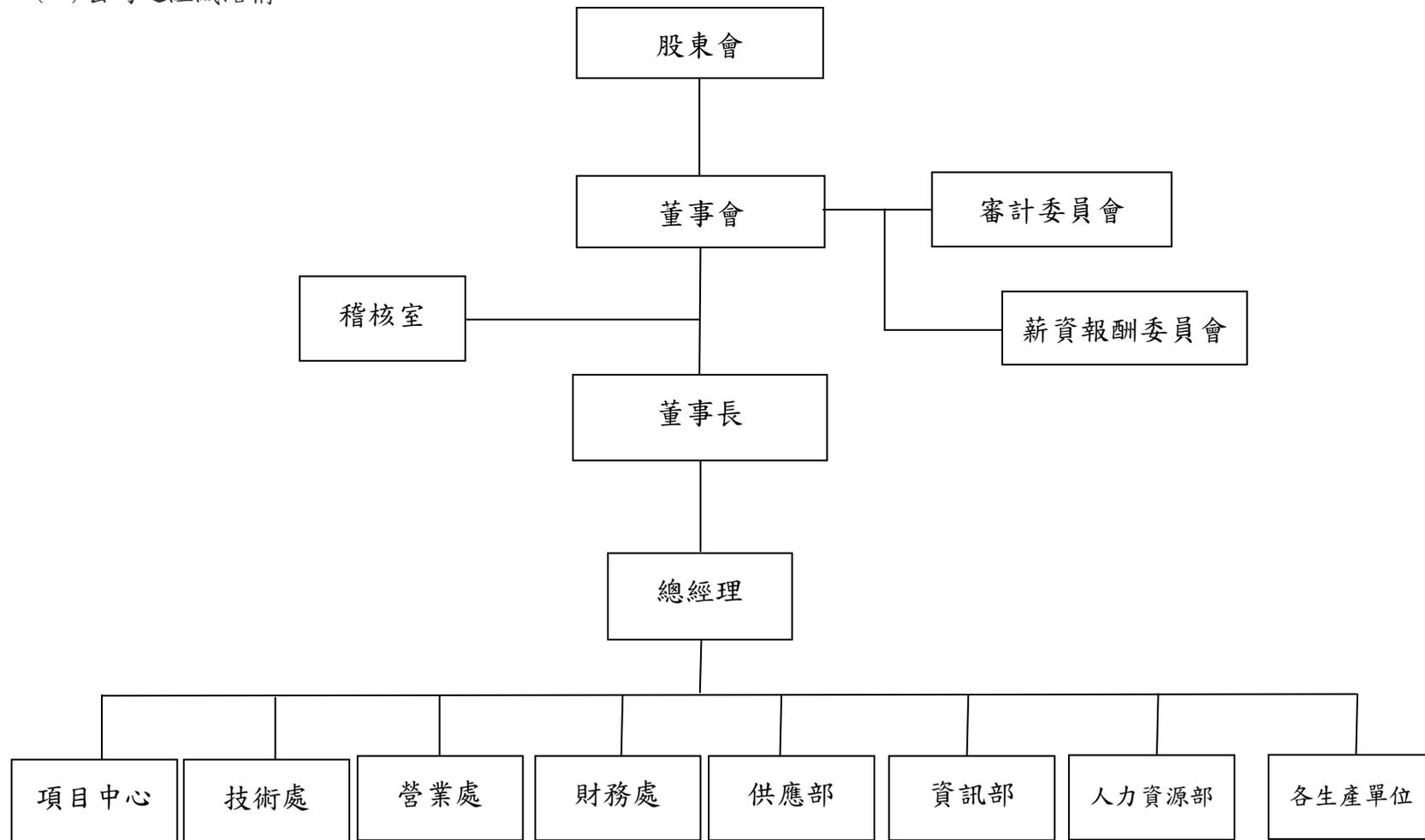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大事紀
西元 1995 年 06 月	成立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西元 1998 年 01 月	成立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0 年 12 月	成立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1 年 10 月	成立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2 年 07 月	成立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09 月	投資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1 月	成立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2 月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1 月	成立永冠集團
西元 2008 年 02 月	投資寧波陸霖機械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02 月	投資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02 月	寧波陸霖機械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3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4 月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4 月	投資併購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5 月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6 月	成立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0 月	集團重組完成
西元 2009 年 05 月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籌募資金美元 1,623 萬元
西元 2009 年 08 月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並獲外部投資人投資美元 3,000 萬元
西元 2009 年 11 月	成立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10 年 03 月	處份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完畢
西元 2011 年 08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收購臺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營業權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綜理集團策略之規劃，營運督核。
各生產單位	接受營業處內部訂單進行生產任務、品質維護、試製品開發、庫存管理、衛生安全管控、廠房及設備維護、單位內人事、總務、工安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集團內人事、文書、總務、各項法律事務、公共關係、衛生安全等事宜。
技術處	綜理集團各項生產程序控管、試作產品流程監管、生產程序檔與產品資料保管與紀錄，對外生產技術窗口等事宜。
營業處	產品、價格、市場與通路策略規劃及推行；客戶與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分析；公司業務目標的擬定與執行計劃；市場與客戶開發、銷售與服務；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掌握客戶動態，確保訂單來源及應收帳款收回；建立銷售網路，瞭解客戶需求並有效服務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交期之訂定與協調。
財務處	綜理集團資金調度、會計、財務預算、出納、稅務、股務等事宜。
供應部	綜理集團原物料及設備採購及維護案詢價、議價、採購等事項。
資訊部	綜理集團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
稽核室	綜理集團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之建置與管理，執行內部查核並追蹤改善結果。
項目中心	綜理集團各項重大建設工程立案、發包及進度監督與管控、工程建設預算立案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1. 董事相關資料

2012年3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張賢銘	2008.01.22	2010.03.19	3	19,735,810	24.67%	16,809,287	21.01%	-	-	-	-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張文龍	兄弟
副董事長	張正忠	2009.05.29	2010.03.19	3	3,692,024	4.62%	3,144,553	3.93%	2,831,734	3.54%	-	-	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電機科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力機電廠(股)公司經理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許玉葉	夫妻
董事	張文龍	2008.01.22	2010.03.19	3	13,397,494	16.75%	11,410,849	14.26%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張賢銘	兄弟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蔡樹根	2009.05.29	2010.03.19	3	1,409,912	1.76%	1,200,843	1.50%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陳戊己	2009.05.29	2010.03.19	3	2,848,956	3.56%	2,426,499	3.03%	-	-	-	-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吳丁財	2009.05.29	2010.03.19	3	4,325,311	5.41%	3,683,933	4.60%	-	-	-	-	臺灣啟瑞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HK)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啟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許玉葉	2010.03.19	2010.03.19	3	3,324,743	4.16%	2,831,734	3.54%	3,144,553	3.93%	-	-	基隆商工綜合商科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正忠	夫妻
董事	張安黎	2009.05.29	2010.03.19	3	-	-	-	-	-	-	-	-	Drexel University, MBA 誠達國際股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誠達國際股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陳慶洪	2010.03.19	2010.03.19	3	-	-	-	-	-	-	-	-	政治大學 EMBA 臺灣大學法律系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京站生活公寓大廈管理董事兼總經理 日勝遠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張城隆	2010.03.19	2010.03.19	3	-	-	-	-	-	-	-	-	淡江大學商學士 史丹福大學高級管理班(Mini MBA) 史諾普大學 MS. Manage and Science 利有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捷運公司財務顧問	-	-	-	
獨立董事	張順太	2010.03.19	2010.03.19	3	-	-	-	-	-	-	-	-	美國康州州立大學材料冶金金博士 中國鋼鐵研究發展處處長 臺灣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	-	-	

2. 監察人：本公司已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監察人。

3.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成員均為自然人，並無法人董事。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賢銘			✓					✓					✓	✓	—
張正忠			✓					✓					✓	✓	—
張文龍			✓					✓					✓	✓	—
蔡樹根			✓				✓	✓				✓	✓	✓	—
陳戊己			✓				✓	✓				✓	✓	✓	—
吳丁財			✓		✓	✓	✓	✓	✓	✓	✓	✓	✓	✓	—
許玉葉			✓		✓			✓					✓	✓	—
張安黎			✓		✓	✓	✓	✓	✓	✓	✓	✓	✓	✓	—
陳慶洪			✓	✓	✓	✓	✓	✓	✓	✓	✓	✓	✓	✓	—
張城隆			✓		✓	✓	✓	✓	✓	✓	✓	✓	✓	✓	—
張順太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2年3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兼總經理	蔡樹根	2002.12.01	1,200,843	1.50%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 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2005.06.29	11,410,849	14.26%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賢銘	兄弟	-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2006.06.01	2,426,499	3.03%	-	-	-	-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龔興源	2006.09.15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機械系 蘇州良機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東元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徐清雄	2008.01.01	-	-	-	-	-	-	育達商職商業會計科 振興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燁茂公司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林泰鋒	2010.12.01	-	-	-	-	-	-	淡江大學輪船機械系 盛日機械(股)公司副總經理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監事兼協理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向偉貽	2007.12.17	-	-	-	-	-	-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模具組 丞億鋼構公司副總經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黃清忠	2010.12.01	-	-	-	-	-	-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六和機械(股)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工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郭銳	2010.12.01	-	-	-	-	-	-	四川工業學院金屬材料工程系 四川江東機械廠工程師	-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葛大鈞	2000.11.10	-	-	-	-	-	-	中興大學統計系 六和機械(股)公司	-	-	-	-	-
稽核室主任	陳俊銘	2010.01.28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大量科技(股)稽核主任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賢銘																										
副董事長	張正忠																										
董事兼總經理	蔡樹根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1,199	1,199	-	-	-	-	39	39	0.42%	0.42%	-	17,374	-	-	-	-	-	-	-	-	-	-	0.42%	6.26%	-	
董事	吳丁財																										
董事	張安黎																										
董事	許玉葉																										
獨立董事	陳慶洪																										
獨立董事	張城隆																										
獨立董事	張順太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慶洪、張城隆 張順太	陳慶洪、張城隆 張順太	陳慶洪、張城隆 張順太	陳慶洪、張城隆、 張順太、張正忠、 吳丁財、許玉葉、 張安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張賢銘、張文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蔡樹根、陳戊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3 人	3 人	3 人	11 人

註：本公司董事成員共 11 人，其中除 3 位獨立董事及吳丁財、許玉葉、張安黎外，其餘 5 位董事皆任職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兼總經理	蔡樹根	-	24,693	-		-	9,563	-	-	-	-	-	11.51%	-	-	-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副總經理	龔興源															
副總經理	徐清雄															
副總經理	林泰鋒															
副總經理	葛大鈞															
副總經理	郭銳															
副總經理	黃清忠															
副總經理	向偉貽															
副總經理	劉志良(註)															

註：劉志良副總經理於2011年8月19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A+B+C+D)
低於 2,000,000 元	—	劉志良、郭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張文龍、龔興源、徐清雄、 林泰鋒、葛大鈞、黃清忠、向偉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蔡樹根、陳戊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	11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8,069	3.88%	18,612	6.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509	6.33%	34,256	11.51%
合併總利益	466,001	100.00%	297,514	100.00%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1年)董事會共計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賢銘	7	0	88%	
董事	張文龍	7	0	88%	
董事	張正忠	7	1	88%	
董事	吳丁財	4	1	50%	
董事	陳戊己	6	2	75%	
董事	蔡樹根	7	1	88%	
董事	張安黎	7	1	88%	
董事	許玉葉	6	1	75%	
獨立董事	陳慶洪	5	2	63%	
獨立董事	張順太	4	0	50%	
獨立董事	張城隆	6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2011年6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併購臺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案，本公司董事長張賢銘、董事張文龍因為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故於討論時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投票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循辦理董事會之運作。另外，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1年)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7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慶洪	6	1	86%	
獨立董事	張順太	4	0	57%	
獨立董事	張城隆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之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2010年3月19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審計委員已依「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中職權事項行使職權，在審計委員會議中對有疑慮事項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討論，其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體系，由發言人處理左述問題。</p> <p>(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之。</p>	符合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p> <p>(二)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p>	符合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隨時掌握資訊	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選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取代監察人職權，以提升公司治理。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且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修課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張賢銘	2011/10/14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	張文龍				
董事	張正忠				
董事	吳丁財				
董事	陳戊己				
董事	蔡樹根				
董事	張安黎				
董事	許玉葉				
獨立董事	陳慶洪				
獨立董事	張順太				
獨立董事	張城隆				
(二)本公司針對董事會於2011年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針對董事會議召開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事項有所爭議之情形發生。</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可即時協助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之諮詢，另上市掛牌後將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將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均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係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並同時委任獨立董事張順太先生、張城隆先生及陳慶洪先生擔任委員。

2. 薪資委員會之組織權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的績效評估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係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初成立，目前尚未召開會議。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b>壹、落實推動公司治理</b>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政策，依下列方向進行：</p> <p>(一)人權 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工作規則，依勞工法令制定各項保障勞資雙方之工作規則。</p> <p>(二)社區參與 本公司規畫推動社區服務及參與慈善活動，並規畫實行社區援助，提高社區的健康與安全。</p> <p>(三)社會貢獻與社會服務 自 2009 年起，連續三年贊助「中國大學生鑄造工藝設計大賽」，並冠名為永冠杯，目的為促進鑄造行業人才的培養，培養在校大學生對鑄造工藝設計的興趣和愛好，構建在校大學生參加社會實踐的平臺。</p> <p>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係由管理部門統籌，因處於設置初期，運作功能尚未完備。</p> <p>三、</p> <p>1.本公司隨時掌握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資訊，並適時通知董事相關課程資訊。</p> <p>2.新人訓練時宣導企業倫理、公司行為準則等課程。</p> <p>3.時時公告宣導，並於年度績效考核時，依據所參加之企業倫理課程給予適當之加減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b>貳、發展永續環境</b>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廢紙回收、設置二段式沖水馬桶及原物料之回收再利用。</p> <p>二、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各生產子公司通過 ISO14001 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汙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由總務單位負責，設置空汙、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活動，除必要照明外，公共區域燈管減量使用，辦公區域提倡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等。	尚無重大差異
<b>叁、維護社會公益</b>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提撥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1. 保險福利措施。 2. 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及育樂交誼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 3. 逢年過節舉行慶祝晚會，如中秋節聯歡晚會及尾牙等活動，藉以凝聚員工向心力。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三、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並非最終端之消費者。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本公司與供應商致力開發減量、環保之原物料，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本公司不定期參與社會福利機構舉辦之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b>肆、加強資訊揭露</b>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二、無。	尚無重大差異
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除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外，已依該守則執行運作。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陸、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p> <p>（二）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p> <p>（三）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p>	
	<p>柒、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頒佈「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要求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正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該守則除公告周知，重點宣導外，亦要求相關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簽名傳閱，務求貫徹執行該守則之要求。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2年2月22日

本公司西元20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崇銘 簽章

總經理：許樹根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郭 政 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1.1.28	1.通過上市討論案 2.通過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合約到期續約及背書保證討論案。
董事會	2011.4.9	1.通過資金貸與討論案。
董事會	2011.5.3	1.承認本公司 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承認本公司 20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 20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20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5.通過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合約到期續約及背書保證討論案。 6.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組裝部門獨立討論案。 7.通過併購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有形資產及業務討論案。 8.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案。 9.通過遼寧本溪高爐廠及原材料樹脂廠之投資討論案。 10.通過公司上市小組成員討論案。
董事會	2011.5.23	1.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案。 2.通過本公司併購台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鑄造經營權討論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增資其從屬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討論案。
董事會	2011.6.3	1.通過本公司併購台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鑄造經營權併購價格討論案。 2.通過東北本溪投資案委由張賢銘董事長辦理後續洽談事宜。
股東會	2011.6.24	1.承認本公司 2010 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本公司 2010 年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通過本集團收購台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鑄造經營權暨收購價格討論案。
董事會	2011.8.1	1.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討論案。 2.通過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合約到期續約及背書保證討論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透過金融機構進行委託借款事宜討論案。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1.10.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認本公司 2008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li> <li>2.承認本公司 2011 年度財務預算修正案暨 2012 年度財務預算。</li> <li>3.通過本公司回台申請第一上市掛牌討論案。</li> <li>4.通過本公司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討論案。</li> <li>5.通過過額配售協議討論案。</li> <li>6.通過本公司「導入 IFRS 轉換計畫」。</li> <li>7.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8.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9.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li> <li>10.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li> <li>11.通過訂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li> <li>12.通過設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案。</li> <li>1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li> </ol>
股東會	2011.1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認本公司 2008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li> <li>2.通過本公司回台申請第一上市掛牌討論案。</li> <li>3.通過本公司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討論案。</li> <li>4.通過過額配售協議討論案。</li> <li>5.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6.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li> <li>7.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li> <li>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li> </ol>
董事會	2011.1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認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li> <li>2.通過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合約到期續約及背書保證討論案。</li> <li>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透過金融機構進行委託借款事宜討論案。</li> <li>4.通過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揭露並記錄之事項調整事宜。</li> </ol>
董事會	2012.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本公司 2012 年度稽核計畫。</li> <li>2.通過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合約到期續約及背書保證討論案。</li> </ol>
董事會	2012.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認本公司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2.承認本公司 20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li> <li>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li> <li>4.通過本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ol>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通過本公司 20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7.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修訂 2012 年度稽核計畫。 8.通過申請補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9.通過本公司將已發行之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及股票無實體發行。 10.通過授權董事長處理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需之相關事宜。 11.通過本公司 201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2.通過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合約到期續約及背書保證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異動。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2008.1.1~2011.12.31(註)	

註：係公司配合回台上市送件申請，故執行最近三年度營運主體財務報表查核。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920	4,92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7,630		17,630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17,630				4,920	4,920	2008.1.1~2011.12.31 (註)	內控專案審查
	郭政弘								

註：係公司配合回台上市送件申請，故執行最近三年度營運主體財務報表查核。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

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截至 3 月 1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及大股東	張賢銘	—	—	—	—
副董事長	張正忠	—	—	—	—
董事及大股東	張文龍	—	—	—	—
董事	蔡樹根	—	—	—	—
董事	陳戊己	—	—	—	—
董事	吳丁財	—	—	—	—
董事	許玉葉	—	—	—	—
董事	張安黎	—	—	—	—
獨立董事	陳慶洪	—	—	—	—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	—	—
獨立董事	張順太	—	—	—	—
大股東	SSF CAPITAL SDN. BHD.	—	—	—	—
副總經理	龔興源	—	—	—	—
副總經理	徐清雄	—	—	—	—
副總經理	林泰鋒	—	—	—	—
副總經理	向偉貽	—	—	—	—
副總經理	彭世民	—	—	—	—
副總經理	黃清忠	—	—	—	—
副總經理	郭銳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葛大鈞	—	—	—	—
稽核室主任	陳俊銘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2年3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賢銘	16,809,287	21.01			-	-	張文龍	兄弟	
張文龍	11,410,849	14.26			-	-	張賢銘	兄弟	
SSF CAPITAL SDN. BHD.	11,717,113	14.65			-	-	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	關係人	
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	7,811,409	9.76			-	-	SSF CAPITAL SDN. BHD.	關係人	
吳丁財	3,683,933	4.60			-	-	-	-	
MC CAPITAL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5,855,628	7.32			-	-	-	-	
張正忠	3,144,553	3.93			-	-	許玉葉	配偶	
許玉葉	2,831,734	3.54			-	-	張正忠	配偶	
陳戊己	2,426,499	3.03			-	-	-	-	
Sutep Jatupornpukdi(趙松財)	1,775,088	2.22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100	100.00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為有限公司性質，未發行股份。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08.01	-	普通股 1,000	港幣 100	1,000	港幣 100	公司設立	無	
2008.09	-	普通股 985,000 特別股 15,000	港幣 100,000	50,000	港幣 5,000	組織重組	無	
2009.05	美金 2.08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57,822	港幣 5,782	現金增資	無	
2009.08	美金 1.51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77,683	港幣 7,768	現金增資	無	
2010.03	-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80,000	新臺幣 800,000	股本台幣化	無	註

#####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0,000,000 股	40,000,000 股	120,000,000 股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2012年3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	17	8	26
持有股數(仟股)	—	—	1,367	48,246	30,387	80,000
持股比例(%)	—	—	1.71	60.31	37.98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率為零。

####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2012年3月16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1	2,929	0.01%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1	78,434	0.10%
100,001 至 200,000	1	115,807	0.14%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3	1,270,647	1.59%
600,001 至 800,000	3	2,091,550	2.61%
800,001 至 1,000,000	1	976,057	1.22%

1,000,001 以上	16	75,464,576	94.33%
合計	26	80,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12年3月1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數及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賢銘		16,809,287	21.01%
SSF CAPITAL SDN. BHD.		11,717,113	14.65%
張文龍		11,410,849	14.26%
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		7,811,409	9.76%
MC CAPITAL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5,855,628	7.32%
吳丁財		3,683,933	4.60%
張正忠		3,144,553	3.93%
許玉葉		2,831,734	3.54%
陳戊己		2,426,499	3.03%
Sutep Jatupornpukdi(趙松財)		1,775,088	2.2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2010 年	2011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	未上市
	最 低		未上市	未上市
	平 均		未上市	未上市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55.73	63.54
	分 配 後		55.73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0,000	80,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5.83	3.7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0.16667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無	1.5
	無 償 配 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無	無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 (註5)		未上市	未上市
	本利比 (註6)		未上市	未上市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未上市	未上市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公司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法律、公司章程第 11.4(a)條、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瞭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本公司盈餘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 依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公司章程第 13.4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a) 以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五(15%)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下稱「員工紅利」)；
- (b) 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 (c) 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五十(50%)作為股東股利。

於遵守前述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1年盈餘分派案，其中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3,333,850元，股票股利新台幣120,000,150元(12,000,015股)，待此次股東會通過後執行。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2011年盈餘分派案執行後將使股本提高15%，對2012年度之每股盈餘會有87.72%之稀釋效果。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第(六)之1項。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

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亦無配發。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訊：

本期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亦無配發。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此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風力發電機之輪殼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能源鑄件	1,753,513	39.63%	1,680,192	31.94%
注塑機鑄件	1,344,647	30.39%	1,709,099	32.48%
其他鑄件	1,326,526	29.98%	1,871,858	35.58%
合計	4,424,686	100.00%	5,261,149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應用領域
能源鑄件	大型風力發電機(輪殼與基座) 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
注塑機鑄件	塑膠射出成型機
其他鑄件	大型精密工具母機 空氣壓縮機 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 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迦瑪刀治療儀)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採礦設備及船舶設備之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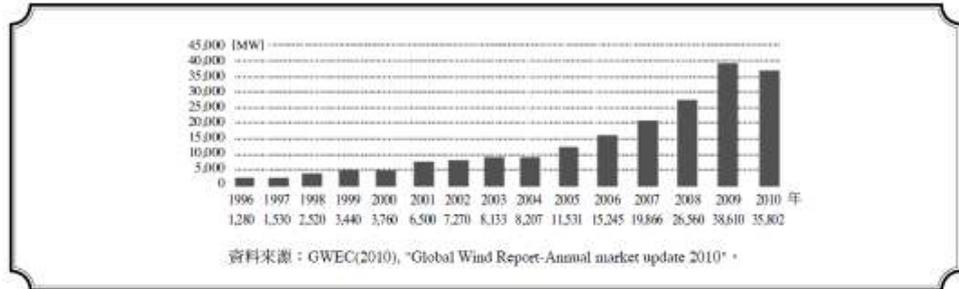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風力發電產業

2010 年因受金融海嘯影響及 OECD 國家需求減弱，發電機新增裝置容量大減，從 2009 年的 38.6GW(十億瓦)，下滑 7% 至 35.8GW，呈現 20 年來首度負成長。美國 2010 年新增裝置容量較 2009 年減少 48%，此外，即便丹麥、比利時、英國、波蘭等國積極投入離岸風力發電，並於 2010 年增加 50% 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惟整體而言，歐洲風力發電裝置容量仍減少約 75%。

圖4 1996-2010年全球風力發電年度新增裝置容量



### 注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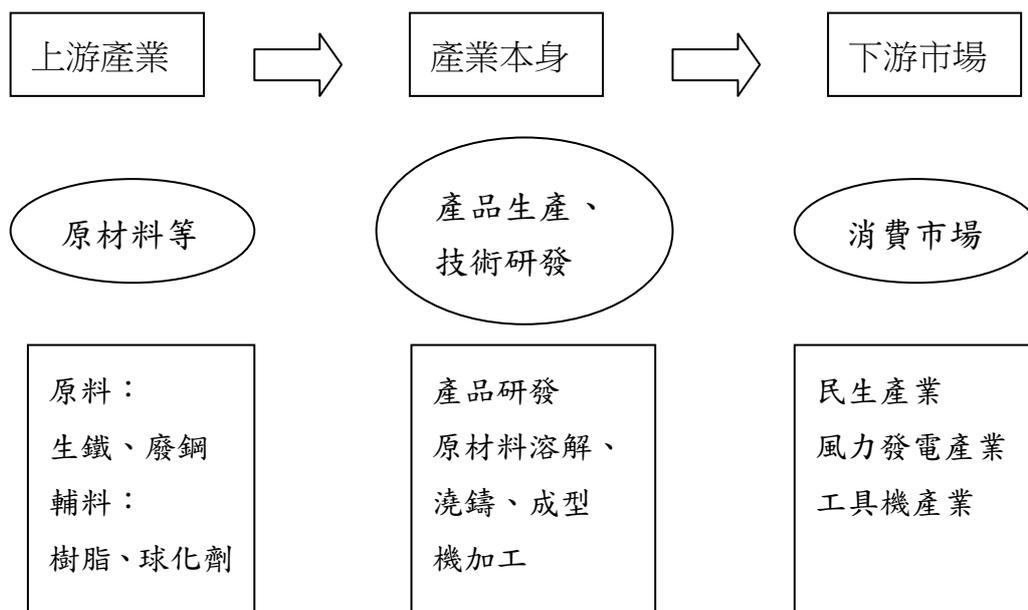
注塑機應用範圍廣，從家用電器、食品、汽車、建築、醫藥、航空、國防、石化到手機、照相機、筆電等數位產品的外框，皆須用到注塑機做射出成型的動作。對塑膠製品的評價主要有三個方面，第一是外觀品質，包括完整性、顏色、光澤等；第二是尺寸和相對位置間的準確性；第三是與用途相應的物理性能、化學性能、電性能等。這些品質要求又根據製品使用場合的不同，要求的尺度也不同。

注塑機出產國主要為德國、義大利及日本。歐洲及日本的注塑機主要以精密注塑機、大型注塑機等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機型為主。經過多年的技術引進和技術創新，中國塑機行業在低端注塑機領域中，製造水準逐漸攀升，加上勞動力價格的優勢，使得中國在注塑機市場亦佔據了重要角色。此外，許多歐日企業亦到中國設置工廠或是研發中心以降低成本並貼近市場，由此可見，中國注塑機市場未來發展不容小覷。

近年來，全球注塑機市場以年均 3.5% 的速度增長，2006 年全球注塑機產量為 91,480 萬台，2007 年約為 97,250 萬台。惟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2008、2009 兩年全球注塑機產量持續下滑，跌幅分別為 10% 和 5% 但隨著 2010 年，全球景氣逐漸復甦，汽車、消費型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食品包裝等產業的大幅增長，一波波帶動塑膠射出成型機的訂單增加。此外，由於亞洲興新國家主要以製造業為主，故其經濟高度成長亦讓當地製造業增加設備支出；而中國則採取擴大內需政策刺激經濟成長，進而提升對本產業的需求。

2011 年已開發國家經濟增長缺乏動力，失業率高居不下，一些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仍未解除，國際大宗商品價格與主要貨幣匯率加劇波動，國際間不確定性因素較多。而中國為對抗通膨而做的一連串升息動作，利率的調高將造成製造業利息支出負擔加重，同時政府的緊縮貨幣政策也會讓銀行業者授信轉趨嚴格，企業貸款更為不易，進而降低企業的投資意願。預測 2011 年本產業銷售值年增率雖可望維持成長走勢，惟成長幅度將趨緩。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鑄件的用途非常廣泛，目前已運用到五金及整個機械電子行業等，而且其用途正在成不斷擴大之趨勢。具體用到建築、五金、設備、工程機械等大型機械，機床、船舶、航天航空、汽機車、電子電器等行業。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風力發電產業

由於具有風力資源的風場土地取得難度增加，風場往離岸型發展的趨勢已漸漸獲得重視。目前 96% 的海上風電裝機在歐洲，主因為歐洲風機主要國家海上資源豐富(例如英國、丹麥、德國及西班牙等)，而目前中國風力機裝置主要仍以陸域居多，但是亦積極規劃離岸風電之發展。雖然離岸風力目前成本仍較高，且陸地還有許多可裝置風力機的地點，但著眼於離岸風力為未來發展趨勢，以及想要追趕上歐美國家的技術，中國仍將離岸風力視為發展重點。中國離岸風力發展目標為 2015 年累計裝置 5GW、2020 年 30GW，成為離岸風電第一大國。中國對離岸風力的發展著眼於潮間帶與近海地區，暫不考慮深海風場。在 2020 年裝置容量達 30GW 的目標下，初步完成規劃的風場主要以江蘇(27%)、山東(20%)、浙江(11%)與河北(9%)四個省份為主。

#### 注塑機

2010-2015 年期間全球 PE 需求將以年均約 5% 的速度增長，到 2015 年

全球 PE(聚乙烯)需求將達到約 9000 萬噸/年；而 PP(聚丙烯)需求將以年均約 6%的速度快速增長，到 2015 年全球需求將達到約 6300 萬噸/年。亞洲及中東地區由於持續推動國家工業化，將是 PE 和 PP 需求增速最快的地區。另受新興經濟體需求強勁增長的刺激，2014 年前全球塑膠市場需求將以逾 5%的年均增速增長；受經濟復甦的刺激，中國、東北亞和中東地區正在引領全球聚烯烴需求強勁增長。由此可推測，注塑機產業亦能有成長的趨勢。

中國至 2015 年塑機產業平均每複合成長將為 12%以上，全行業工業總產值和銷售值則達 500 億人民幣以上，另外中國為了滿足下游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所需，塑機產業將把精密射出裝備、節能塑膠成型加工裝備等六大領域列為發展重點，中國塑膠機械將逐漸轉向生產輕量化、節省能源、能再生循環利用製品的機械設備。其具體目標為國產塑機的中國市占率由目前的 72%將提高至 80%左右，同時也將提升出口競爭力，促使 2015 年中國塑機出口值達 100 億人民幣以上，另外中國塑膠機械工業協會也將協同政府部門實施重大科技專項，協助業者研發取得新技術，長遠而言，中國塑膠機械業具成長性。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各領域設備之關鍵零部件，客戶群皆為定位在各領域生產高端產品的製造者。因此上述關鍵零部件之機械性能均屬於技術門檻較高之零件。無論在工藝設計、冶鍊技術以及檢測技術，均需成熟之經驗及技術，且專業技術門檻極高，故本公司專業技術之領先地位穩固。

#### 2.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與各領域設備的高端廠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提供優質的服務，對於多數需求高質量的世界大廠，均有穩定的量產及供應實績。故能隨時獲悉客戶之即時資訊，並立即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故此多數客戶皆願意將新產品開發任務委託本公司進行關鍵零部件之開發。

####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博碩士	2	2	3	3

大學(專)	29	34	37	40
高中(含以下)	16	18	19	20
合計數	47	54	59	63
平均年資(年)	2.69	3.36	3.88	4.11

#### 4.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8 年度 (擬制)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註)	118,799	84,722	91,862	98,222
營業收入	4,031,056	3,179,183	4,424,686	5,261,149
占營收比例(%)	2.95%	2.66%	2.08%	1.87%

註:研究發展費用為技術改良、新產品開發所產生之人事、模具費用。

####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成形砂箱	根據模具外形，確保適宜的吃砂量，製作專用砂箱，以降低砂鐵比，縮短冷卻時間，提高砂箱週轉率
鐵球	形狀為空心的球狀物，在造型、製芯過程中，在吃砂量大的地方加入。開箱後回收，可重複使用，降低砂成本
含 Bi 接種劑	能改善球化級別，提高鑄件的機械性能和品質等級
EN-GJS-350-22U-LT EN-GJS-400-18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及抗疲勞强度高
防溢流冒口	因在澆注過程中，鐵水從澆包澆入型腔時慣性的影響，致使鐵水從冒口溢出，導致溢出的鐵水面積分散。此技術改良能防止冒口的鐵水溢出到砂型表面
喂絲球化設備	提高鐵水球化效果及品質
拔塞式澆口杯	先讓等同於鑄件重量或重量的大部分鐵水倒入放在型腔上的容器裏，使鐵水雜質上浮至容器上表面，再拔出堵頭，使鐵水進入型腔，避免雜質滲入鑄件
ASME U STAMP (美國機械工程協會認證)	壓力容器出口歐、美准入證
PED (壓力設備指令)	壓力容器出口歐洲的准入證
陶瓷橫澆道	減少鑄件夾渣，提高產品品質
CNC 木模加工	用機床 3D 編程加工模具，提高模具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平直度，延長模具的使用壽命，降低人為疏忽和人工無法直接做出和測量的複雜形狀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PFMEA 製程潛在失效模式	提高生產製程管制能力，降低製程不良率
澆注系統優化	減少陶瓷管使用，降低人工成本和勞動強度，提高得料率
澆注重量預留量最小化	提高鐵水使用率，降低能耗
各廠模具晶片使用推廣	模具資料電腦化，提升排產、生產的一致性，降低生產流程人為疏失
風電輪轂旋轉治具	實現一次裝夾加工三個風電輪轂法蘭面的目標，有效縮短加工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風電輪轂鑄件用的空心芯骨技術	減少芯砂用量，降低砂鐵比，方便製芯作業，有利於澆注時排氣
排氣及防跑水砂箱	確保澆注時充分排氣，方便合模及圍砂作業，防止跑水
裝配式模具型板	製作共用型板，降低模具成本，縮短模具製作時間
空氣冷卻鐵芯技術	砂芯一端進入冷空氣，另一端排出熱氣，加速厚大鑄件冷卻速度，提升鑄件品質。
球墨鑄鐵件(汽渦輪等能源類) MT、UT 專用檢測規程	細化檢測流程，確保產品檢測品質
通用組裝焊接工裝治具	降低組裝與焊接工作時間，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
保麗龍圓柱成型技術	製作圓柱形保麗龍快速成型治具，提高生產效率
專用絲攻夾持刀具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轉換頭	將面銑刀盤經轉換夾持在鏢刀柄，降低成本
C5 高防腐噴塗技術	改善、優化噴塗工藝，使防腐登記達到 C5 最高級別，提高噴塗品質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1)行銷策略

適度調整產品占客戶供貨量比率，取得價格談判之優勢，並追求客戶訂單佔集團產能之合理配額，以維持整體之產能利用率。

###### (2)研究發展方向

研究及更新生產工藝，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降低產品開發不良率，逐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

###### (3)生產策略

改善製程，提高生產良率，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維持與供應商良好穩定之互動。此外，亦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以確保生產地原料價格大幅波動時之穩定原料來源。

###### (4)營運規模

整合上下游產業，取得原料及生產成本優勢，以穩定原料來源。另外，拓展銷售產業類別，增加產品之廣度及深度以擴大營運規模，維持產業中有利之地位。

(5)財務規劃

加速營運資金週轉效率，擴大營運生產效能，提升短期資金調節應用能力。

2.公司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平衡區域性銷售比率，並合理配置各行業領域之銷售量，保持產能利用率之彈性，降低區域市場經濟波動之風險及影響。

(2)研究發展方向

發展零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提升解決客戶端問題之規劃能力，有效降低設計成本及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

(3)生產策略

整合上下游資源，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戮力提升良率、嚴格執行品管作業，提供優質之產品服務。

(4)營運規模

提升集團全球化思維及管理，加強組織應變能力，優化集團營運效能。

(5)財務規劃

活絡長期資金規劃及尋求多管道資本市場工具之運用，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及營運資金使用效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歐 洲	686,371	15.51%	1,321,010	25.11%
中國大陸	2,710,694	61.26%	2,317,244	44.05%
美 洲	394,146	8.91%	565,707	10.75%
亞 洲	633,475	14.32%	1,057,188	20.09%
合計	4,424,686	100.00%	5,261,149	100.00%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風力發電產業

#### (1)風場建設成本六年來首次停止上揚

根據 Wind Power Monthly 雜誌於 2010 年 1 月公佈的風力機組平均售價和風場建設平均成本的統計數據(請詳下圖)，由於原材料成本在 2009 年降低，風力機組銷售價格六年來出現首次下滑，平均售價 1,050 歐元/kW(註：樣本規模 4GW)，較 2008 年的 1,100 歐元/kW 降低 4.5%。風場建設則由於人工成本比重較高，平均建設成本與 2008 年持平，為 1,500 歐元/kW。

風場建設成本僅是風力發電之發電成本重要組成因素之一，其他構成發電成本之重要因素包括維運(O&M)成本、當地風能資源，以及融資成本，因此降低發電成本的最佳方法是風場建在風資源良好的地區，且風場建設、維運和融資成本低。但由於風資源最好的地區往往是人煙稀少的偏遠地區，輸電線路不密集，風場與主要輸電線路併網的成本很高，致使風場建設成本提高，因此同時具有風能資源好，且建設成本低的風場是不多見的。維運成本包括風力機日常維護成本、零組件備品成本、當地稅收等。若風場土地為租用，則租金成本也包含在維運成本內；若為自購，則購置成本包含在風場建設成本內。根據 Wind Power Monthly 統計，占樣本規模約 70%之風場建設成本在 1,200 歐元/kW 至 1,800 歐元/kW 之間，維運成本則在 24 歐元/kW 至 42 歐元/kW 之間。此外，陸域型風場的風速大多在 6 米/秒至 10 米/秒之間；由於風場開發多採取專案融資方式進行，金融機構承擔的風險較高，國外金融機構對於風場開發的貸款利率平均約為 8%。

以上述數據為基礎計算 2009 年的陸域風力發電成本，(詳下圖)隨著風速變化，建設成本 1,200 歐元/kW 之風場發電成本約在 47 歐元/MWh 至 90 歐元/MWh 之間，而建設成本 1,800 歐元/kW 之風場發電成本約在 60 歐元/MWh 至 102 歐元/MWh 之間。與當年度火力發電(包括燃煤和燃氣)和核能發電成本相比，若假設火力發電的 CO<sub>2</sub> 排放成本(例如碳稅或碳交易成本)為 30 歐元/公噸，則風力發電成本在 60~70 歐元/MWh 即相當有競爭力。若無 CO<sub>2</sub> 排放成本，只有在風資源極佳的地區，風力發電才有機會與傳統能源發電競爭。但整體來說，陸域型風力發電的成本與傳統能源發電成本差距已不大，未來傳統能源價格提升及徵收碳稅是國際趨勢，若風力機組價格能夠透過大規模量

產而進一步降低，陸域型風力發電與傳統能源競爭指日可待。而離岸型風力發電由於目前安裝量不多，樣本數據不具有代表性，因此無法評估平均成本。已經營運的離岸風場之建設成本大部分在 2,800~4,000 歐元/kW 之間，維運成本在 62~100 歐元/kW 之間。以此推估，離岸風力發電成本目前至少是陸域型的兩倍以上，成本降低仍有待生產規模大幅提高後才有可能。

## (2) 中美政策動向為風電市場重要指標

中國大陸 2009 年風力發電新增裝置容量達到 13GW，成長率 106%。驚人的高成長源自於大陸政府為降低金融風暴的衝擊，從前年年底開始鼓勵金融部門對風場開發放寬融資條件；再加上各級政府積極培養本地新能源產業，以風場開發為誘因吸引設備廠到當地投資設廠，造成幾乎每個省都要進行風能開發的失序現象。

根據中國電力工業聯合會 2010 年 1 月底發佈的「2009 年中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2009 年中國新增發電設備容量 8,970 萬千瓦，其中風電 897 萬千瓦」，即真正與電力系統併網的風電裝置量僅 8,970MW，以此推算，當年度風電併網率約為 70%，另外 30% 的風力機組安裝後還沒有併網。無法即時併網意味著無法賺取發電收入，無法盡快收回風場建設投資。在中國大陸，由於風資源好且土地取得成本較低的地區大多是在內蒙古、甘肅、黑龍江等偏遠地區，電力基礎設施薄弱，併網成本較高。此外，由於電網公司壟斷性相對較高，在沒有足夠的政策誘因去加強電網的情況下，電網建設大幅落後於風電場建設。

2009 年底中國大陸通過「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新修訂的「第十四條」要求電網企業「應當與按照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建設，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定，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並要求發電企業「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保障電網安全」。這條新修訂的法案雖然要求電網企業有義務協助按照規劃建設的風場併網，但也要求發電企業必須採用符合併網技術水準的設備，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保障電網安全。在雙方各有責任與義務的新條文下，風電與電力系統併網得到一定保障，但電網企業以安全為由要求風電停機也獲得了保障。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已於 2010 年初表示，將於未來兩年投資超過 2,000 億人民幣建設特高壓骨幹網架，並盡快在大電網穩定控制和新能源接

入等重點領域取得核心技術成果。大規模的建設與研發投入將會解決風電併網的基礎設施建設和技術問題，但需要時間；風力發電市場的成長將會逐漸回歸理性，重視併網發電量而非安裝量，市場成長的速度預計將會放緩。

歐巴馬政府於 2009 年 2 月通過的「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ARRA)是美國風力發電市場「救命的稻草」。自 2009 年 7 月開放業者申請後，第三季和第四季的裝置容量明顯提高，全年裝置容量較 2008 年成長 19%，完全超過年初的所有預期。

由於 2011 年仍在該法案的補貼時間內，今年度的美國市場仍然樂觀，但隨著法案在今年底失效，業界人士開始擔心美國的經濟景氣是否已恢復了支持再生能源市場成長的動能。在 ARRA 法案實施之前，支撐風力發電市場成長的政策誘因是「生產稅抵減」(production tax credit; PTC)，其作法是風場所有者在風場投入營運後的 10 年內可經由賣電獲取一定金額的免稅額度用以減免所得稅，10 年的免稅額度合計大約相當於風場投資成本的 33%。但 PTC 是一種必須有所得稅才能夠使用的避稅工具，很多規模較小的風場開發商每年應繳的所得稅並不足以完全使用 PTC 所提供的減免額度，因此金融機構常常會扮演中間人的角色，為風場開發商和需要利用避稅工具的大公司牽線，共同投資開發風場。但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大部分企業獲利減少甚至虧損，需要利用 PTC 來進行避稅的企業數量大幅降低，業者可能會由於難以使用 PTC 而缺乏投資風場的意願。在此背景下，美國政府在經濟振興方案中推出現金補貼，將業者在 PTC 方案下需要 10 年回收的成本一次性給予補貼，以鼓勵業者盡快投資建設。

### (3) 離岸風力發電為歐洲展現實力的新舞台

現代風力發電技術源自於歐洲，在 2005 年以前，歐洲不僅引領技術發展，也是全球最大的風力發電市場。隨著中美市場的崛起，歐洲昔日的市場龍頭地位已經不在，歐洲廠商的市占率領先地位也被中美兩國業者以其巨大的國內市場為支撐而快速追趕和超越。為持續保持技術領先，歐洲已將離岸風力發電作為未來發展的重點。歐洲風能協會在 2009 年 3 月宣佈，2020 年歐洲風力發電裝置量目標為 230GW，其中包括 40GW 離岸風力發電。2020 年之後，離岸風力發電將成為風力發電的主流，預計至 2030 年歐洲離岸風電安裝量將達到

150GW。

截至 2009 年底，歐洲累計風力發電裝置量已達到 76GW，其中離岸風電裝置量為 2GW。實現 2020 年的裝置量目標意味著 2010~2020 這 11 年間，平均每年陸域風電新增 10.5GW，離岸風電新增 3.5GW。要達到陸域風電裝置量目標，歐洲面臨的挑戰是場址的選擇，因為風能資源最好的地區幾乎都已開發，未來必須積極推動汰舊換新市場。而離岸風電開發面臨的困難更大，從風力機組供應鏈體系到施工船隻能力、併網技術、法規等都有待突破。

Supergrid 計畫將可以實現大規模風力發電的併網和遠距離傳輸，為積極開發離岸風能奠定基礎設施條件。歐洲目前有六家業者具有離岸型風力機產品，分別為丹麥維斯塔斯集團 (Vestas)，德國西門子集團 (Siemens)、德國瑞能風電機公司 (Repower)、德國機械公司 (Bard Engineering)、德國不來梅風力發電機葉片製造商 (Multibrid) 和德國恩德公司 (Nordex)。預期離岸風電市場即將起飛，這些公司也開始擴大離岸型風力機的產能。

離岸型風力發電由於剛起步，究竟怎樣的風力機設計是最優化的，目前尚無定論。海上應用環境對於設計美觀、噪音低等要求較少，但對於防蝕、可靠度的要求嚴苛。為提高離岸型風力機可靠度，降低維修需求，歐洲業者對於離岸風力機的設計趨向兩個方向：一個方向是提高智慧化設計，採用先進的控制邏輯、狀態監控和預防性維護策略；另一個方向是開發設計簡單、零組件少、結構強壯的風力機，例如兩葉片、下風型、直驅式風力機，降低產生故障的機率。

目前已商轉的離岸型風力機單機容量最大為 5MW，歐盟研發綱要計畫已開始聯合業者開發單機容量 10MW 的風力機。現有離岸型風場其風機的安裝都採用固定式支撐，即固定於海床，離岸風能的開發應用受到海水深度的限制。2009 年 6 月，挪威公司 StatoilHydro 在挪威外海 10 公里處建成全球第一個浮動式支撐「Hywind」示範性風場，將風力機安裝於 120 公尺高的浮動式混凝土支柱上，支柱下方裝有壓載物 (Ballast)，該支柱再經由三根錨纜與海底相連，可應用於 200~700 公尺深的海域。或許再過 10 年，浮動式安裝的風力機就可以進入商業化應用，人類對於風能資源的開發將不再受到水深和海床條件的限制。

#### 注塑機產業

受新興經濟體需求強勁增長的刺激，2015年前全球塑膠市場將以逾5%的年均增速快速增長，高於全球GDP的增速。其中，中國市場的需求將繼續高速增長，將是引領全球塑膠需求強勁增長的主導力量。十二五期間，全球聚乙烯需求將以年均5%左右的速度增長，到2015年全球聚乙烯需求量將達約9000萬噸；同期聚丙烯需求量將以年均6%左右的速度增長，到2015年全球需求將達約6300萬噸。當前北美地區的聚乙烯供應開始趨於緊張，裝置開工率已經超過90%，2011~2015年北美市場將有樂觀的表現，預測在此期間北美聚乙烯市場增速將以4%~5%的速度增長，接近GDP的增長水準。從全球範圍來看，亞洲地區將是聚乙烯和聚丙烯需求增速最快的地區，因為該地區繼續推進工業化進程。同時中東和亞洲地區的聚烯烴產能將繼續擴張。中國聚乙烯和聚丙烯新增產能正在受到汽車市場需求健康增長的帶動，而中東地區的新增產能則主要是受低成本原料優勢的推動。到2016年，預計中東和中國聚乙烯產能將占全球的三分之一。目前世界上發達國家的人均塑膠消費大多在120公斤以上，其中，比利時最多，高達200公斤，其次為美國，達170公斤。2010年，中國塑膠製品總產量和總產值分別達到5830萬噸和1.25萬億元，分別是五年前的2.7倍和2.4倍，顯示其行業的快速發展。塑膠行業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內需支撐，2005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為22公斤，2010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已達46公斤，超過同期40公斤的世界人均水準。出口方面，中國塑膠製品出口量有所下降，出口額基本持平。2010年塑膠製品出口量及出口額分別達到和超過700萬噸和200億美元，2005年這兩個數字分別為1228萬噸和166億美元。

近幾年中國本產業的發展，使其所生產的產品由以往傳統的塑膠製品提升至與高鐵、新能源汽車以及海工裝備等戰略新興產業緊密相關的新技術產品。為持續發展中國塑膠機械業，有關塑膠機械業之發展規劃已經制定完成，至2015年塑機產業平均每複合成長將達12%以上，全行業工業總產值和銷售值則達500億人民幣以上，另外中國為了滿足下游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所需，塑機產業將把精密鑄造裝備、節能塑膠成型加工裝備等六大領域列為發展重點，中國塑膠機械將逐漸轉向生產輕量化、節省能源、能再生循環利用製品的機械設備。其具體目標為將國產塑機在中國的市佔率由目前的72%提高至80%左右，同時也將提升出口競爭力，促使2015年中國塑機出口值達100

億人民幣以上，另外中國塑膠機械工業協會也將協同政府部門實施重大科技專項，協助業者研發取得新技術，長遠而言，中國塑膠機械業具成長性。

### 3. 競爭利基

- (1) 生產方面俱備鑄造、加工垂直整合能力，以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之服務，進而與客戶維繫良好夥伴關係。
- (2) 持續研發新產品，保持市場競爭能力。
- (3) 集團於鑄造本業擁有獨到冶金技術及穩定之品質，創造業界領先地位。
- (4) 產業應用領域廣，生產及銷售對象及領域可調整靈活。
- (5) 客戶群大多為各領域在世界排名中前幾名大廠，加上與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取得合作，集團生產及銷售方面較能抗衡景氣衝擊。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趨向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且產品領域範圍廣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係屬客製化，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風力發電機、大型精密工具母機、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大型空氣壓縮機、醫療設備等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本公司產品領域橫跨各產業，且生產技術在各產品間可互相參考。

##### (B) 整合上下游產業，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貨效率

本公司為求服務突破，除了鑄造以外，在金屬二次加工方面成功整合也是永冠能源的主要競爭利基。本公司先後於大陸擁有東莞、寧波、溧陽、臺灣等地 5 個鑄造廠、2 個加工廠、1 個組裝廠及 1 個資源回收廠(廢鋼回收以替代部分原料供應)，目前擁有提供鑄造、加工、焊接、組裝及噴塗的能力，並自歐美日等國家引進與國際同步的先進加工機床，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以期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優質之服務，並掌握高端鑄造技術為客戶提供良好且有效之解決方案。如此，不但能降低客戶成本也縮短交期，同時滿足客戶鑄造與加工之需求，因而將此行業的競爭門檻進一步向上提升。

##### (C) 具獨立行銷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營業規模大於一般同業，技術水平等同歐洲水準，且具備

承接國際大廠訂單能力，客戶結構屬於各產業領導品牌且客戶水準相當優良，顯示本公司的技術與品質受國際大廠之肯定。而由於國際大廠營運相對較穩定，使得永冠能源在營運的穩定性上高於一般同業，因此更加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

##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匯率波動

由於集團客戶多為歐、美等地，本業出口產值比例大，匯率波動甚為影響實際營收，尤其近年全球景氣變化極大，自然環境變遷造成災害不斷，每每影響各國景氣急遽變化，尤以匯率波動因素對集團營運影響甚鉅。

#### 因應對策

為因應市場匯率波動，除了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外，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為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另本公司與銷售對象訂立議價調整浮動機制，且本公司積極拓展行銷範圍及產業類別，藉由多幣別之銷售，以降低單一幣別匯率大幅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而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此外，集團處於全球經濟急遽變化之情況下，亦積極調整供貨市場支配平衡策略，使內外銷比率逐漸收攏平均，延緩及降低經濟環境變動之影響。

### (B)生產原料價格波動

鑄造業主要原料需求為生鐵、廢鋼，鐵礦砂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期約交易價格常於市場實際需求狀況反應前，即已發生價格浮動現象，現貨或期貨操作風險相對提高，且預購交易時之供應商違約罰款低於上漲價格，儲貨亦需要大量儲存空間，造成備貨不易，影響生產。

#### 因應對策

為防止原料價格大幅調升，致使供應商違約行為或緊急備料造成

採購成本墊高，本公司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及提前額定上游供應商貨源，有效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不會因原料供應不足阻礙實現營收。

此外，本公司考量各子公司既有的倉庫場地有限，無法提供存放大量生鐵的地點，現已規劃在寧波永祥的青峙擴廠計畫中，將新建廠房部份作為生鐵存放區，除可使本公司於生鐵價格相對走低時一次大量進口生鐵，降低生鐵單位成本，亦可有效配送生鐵予各營運子公司。

並且未來集團計畫整合上游原料產業，以達到原料自給自足或與上游產業策略聯盟，帶來更為完善之生產效率與原料供應適足。

### (C)海上銹蝕嚴重，影響產品品質

近年來，風電產品的發展趨勢改變，逐漸由陸上風電轉為海上風電，在鑄造過程的工藝設計與加工能力等都將與原本陸上風機的製造上有所區別，尤以海上銹蝕情況最為嚴重，將影響產品品質及產品生命週期。

#### 因應對策

鑑於海上銹蝕環境的嚴苛，因而有強化產品防蝕性、提升產品品質，使其更能承受海風侵蝕的需求。基於上述之考量，本公司已於江蘇鋼銳及寧波永祥擴建新廠房，構建噴砂、噴漆及噴鋅等防銹塗裝能力，將其設定為海上風電產品的噴塗廠，以強化鑄造與噴塗加工等垂直整合效益，使本公司能更進一步擴展海上風電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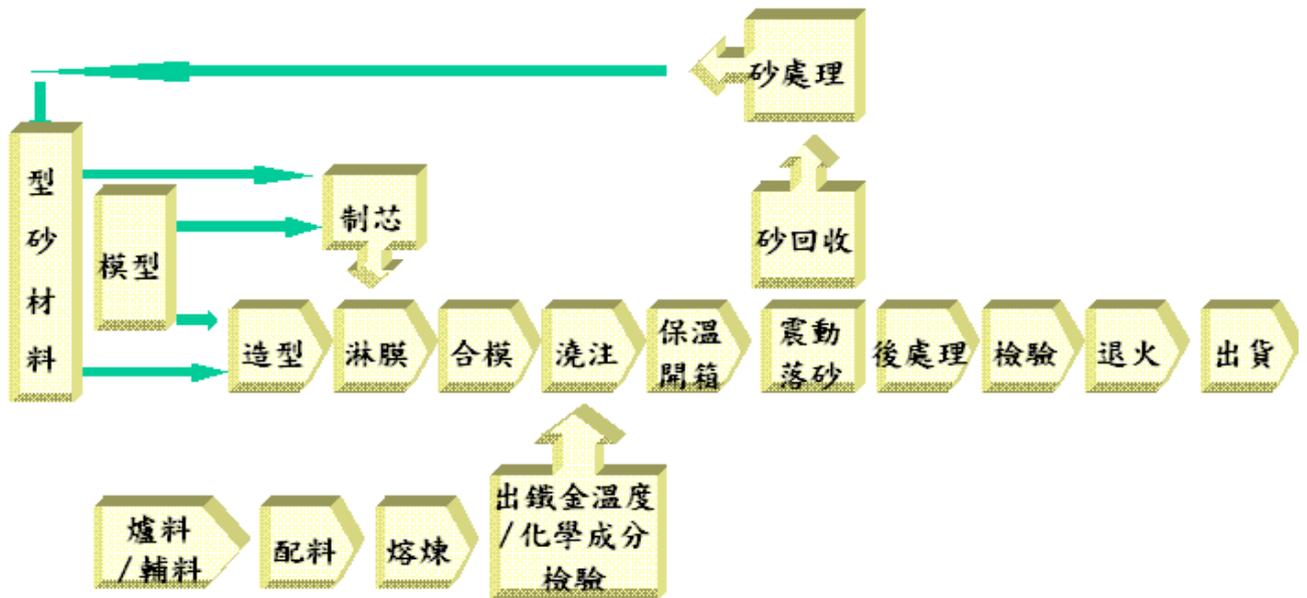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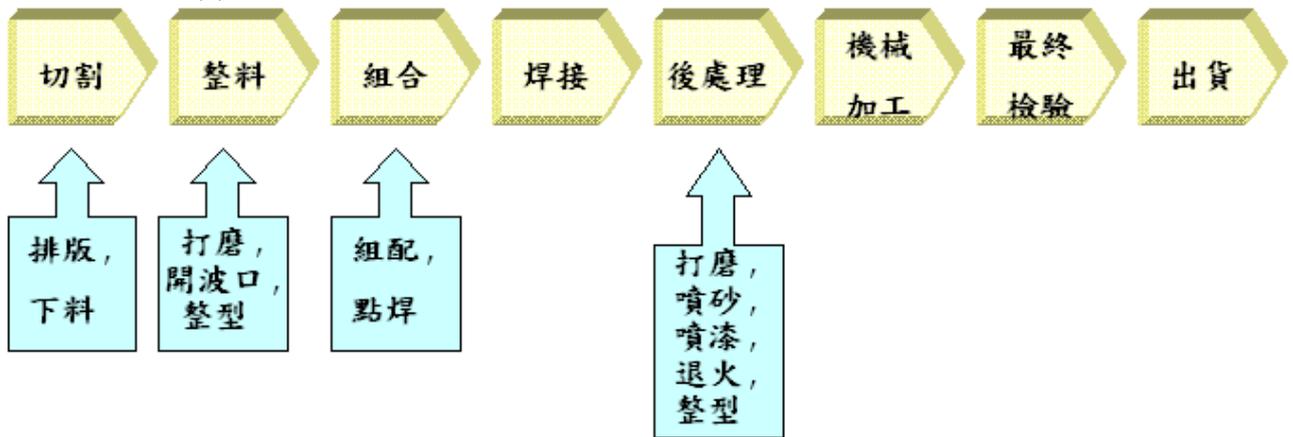
提供各產業領域如風能、注塑機等各類產業機械設備關鍵零件。

### 2.產製過程

#### (1)鑄造生產



(2) 焊接生產



(3) 機械加工生產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鐵	Richards Bay Minerals(Richards Bay Titanium (Pty)Ltd.)、晟光鐵業公司、寧波市銘源商貿有限公司	良好
廢鋼	寧波市鎮海碩泰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錦隆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紅利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中列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蘭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良好
樹脂、球化劑	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聖泉、興業、天宇(樹脂)、福建三祥工業新材料有限公司(球化劑)	良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來源穩定。

##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ichards Bay Minerals		330,296	13.95%	無	Richards Bay Minerals	274,268	8.55%	無
2	寧波市晟光鐵業		280,984	11.87%	無	寧波市晟光鐵業	596,410	18.60%	無
	其他		1,756,459	74.18%		其他	2,335,892	72.85%	
	合計		2,367,739	100.00%		合計	3,206,57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Richards Bay Iron and Titanium(Pty)Ltd. 及 Richards Bay Titanium (Pty) Ltd. (以下簡稱 RBIT 公司及 RBT 公司)

RBIT 公司位於南非係為一礦產開採公司，其背後投資者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兩個礦業公司—力拓南非合資公司與必和必拓。本公司對 RBIT 公司採購品項係為生鐵，本公司生鐵採購原以中國大陸境內為主，然受 2009 年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景氣低迷相對對礦產之需求亦呈現萎縮狀態，在 RBIT 公司為求打進中國市場下且其為國際級公司，生鐵報價並不會像中國境內生鐵供應商一樣任意變動，故本公司在考量生鐵價格的穩定性後，遂於 2009 年度起陸續與 RBIT 公司簽定生鐵採購訂單。2010 年 RBT 因供應較多之生鐵，躍升為排名第

一大之供應商，而 2011 年中國境內生鐵價格低於進口，故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境內採購生鐵，向 RBT 進貨之比重下降。

(2) 寧波市晟光鐵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光鐵業公司)

晟光鐵業公司主要係從事冶金礦產品貿易的公司，以專營球墨生鐵為主要營業項目，2006 年本公司看到風能發電作為綠色能源的廣闊發展前景，決心涉足該領域，因風電產品對生鐵品質要求嚴格，現中國大陸境內僅本溪生鐵可達要求，晟光鐵業公司即係永冠能源本溪鐵最主要進貨供應商，至 2010 年因本公司取得 RBT 生鐵的採購來源，使得晟光鐵業下滑為第二大供應商，隨著中國生鐵價格具有優勢，本公司遂增加中國境內生鐵之採購。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E		617,761	13.96%	無	AE	796,024	15.13%	無
	其他		3,806,925	86.04%		其他	4,465,125	84.87%	
			4,424,686	100.00%			5,261,14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E 為全球風力發電渦輪機的領先供應商之一，主要行銷於歐洲、北美及亞洲等區域之全球十個主要風力市場。由於本公司品質穩定，為 AE 主要合作夥伴，故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比重介於 10% 至 15% 之間。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生產類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鑄造產品	118,220	92,990	2,823,850	121,100	112,341	3,834,253
精密加工產品 (註 3)	102,400 (小時)	96,857 (小時)	540,057	147,200 (小時)	123,171 (小時)	531,097
壓塊廢鋼產品	17,500	13,036	168,895	24,000	20,284	312,936
其他	註 1	註 2	175,451	註 1	註 2	274,144

註 1. 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 2. 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

註 3. 加工產能及產值單位以小時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能源鑄件	23,538	1,314,320	6,254	439,193	14,176	789,596	14,103	890,596
注塑機鑄件	13,257	516,629	21,618	828,018	11,808	483,530	30,443	1,225,569
其他鑄件	19,017	879,745	7,053	446,781	20,229	1,044,118	13,149	827,740
合計	55,812	2,710,694	34,925	1,713,992	46,213	2,317,244	57,695	2,943,90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2年3月16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55	68	67
	生產線員工	1,473	1,555	1,506
	一般職員	402	426	458
	研發人員	59	63	63
	合計	1,989	2,112	2,094
平均年歲		33.03	34.12	34.54
平均服務年資		3.72	4.47	3.86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碩士	0.40%	0.33%	0.33%
	大學	2.82%	5.30%	5.16%
	專科及以下	96.78%	94.37%	94.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並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

###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以期能勝任本職工作並發揮潛能，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專業與安全之教育訓練，期望能藉由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競爭力，提高企業創新能量，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況

本公司依各地法規規定比率每月提繳養老保險金，照顧退休員工之生活。

### 4. 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除於員工到職時依照法令與員工訂立勞動合約外，本公司亦有建立申訴管道及成立工會，暢通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權益外，訂有福利管理辦法載明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並據以確實執行。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來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同	發包方：寧波永祥 統包方：華太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得標方：廣東豐源鋼結構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3日至 驗收合格	青峙廠鋼結構工程，合約總價人民幣2,112萬元。	無
採購合同	採購人：永誠亞太 供應商：Richards Bay Titanium (Pty) Ltd.	2012年2月6日至 2012年3月31日	生鐵4,000噸採購合約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寧波永祥 承租人：帕馬機床有限公司	2009年01月0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廠房及倉庫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寧波永祥 承租人：寧波永和興	2011年01月0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進行工商登記核准範圍內的 生產活動廠房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寧波永祥 承租人：寧波亞司特水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01日至 2012年07月01日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寧波甬昌鋼管有限公司 承租人：寧波永祥	2011年08月01日至 2012年07月31日	廠房及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江蘇鋼銳 承租人：煙臺三川模型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1日至 2013年02月28日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洪達威 承租人：江蘇鋼銳	2011年06月15日至 2012年06月14日	承租昆山辦事處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有田 承租人：寧波陸霖	2011年05月01日至 2012年04月30日	廠房及室外堆場租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1年03月15日至 2016年03月14日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2011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39,290平方公尺及廠房24,895平方公尺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39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07年04月20日至 2012年04月20日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2007年4月20日至2012年4月20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24,948平方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米及廠房 36,39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810 萬元。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1 月 06 日	擔保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設備一批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084 萬元。	無
保證合約	保證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和興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1 年 03 月 02 日至 2016 年 03 月 01 日	保證人為債務人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期間內，為債務人辦理約定的各項業務，所實際形成的債權本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4,000 萬元的最高債權限額的所有債權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無
保證合約	保證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陸霖 債權人：寧波銀行	201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12 年 08 月 14 日	保證人為債務人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期間內，為債務人辦理約定的各項業務，所實際形成的債權本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3,020 萬元的最高債權限額的所有債權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無
保證合約	擔保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03 月 31 日	擔保人對債務人與債權人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及其修訂或補充提供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7,00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陸霖 債務人：寧波陸霖 債權人：寧波銀行	2009 年 0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03 月 15 日	抵押人為債權人自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期間內，為債務人辦理約定的各項業務，所實際形成的債權本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3,260 萬元的最高債權限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的所有債權提供抵押擔保。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有田 債務人：寧波有田 債權人：寧波銀行	2009年05月21日至 2013年05月20日	抵押人為債權人自2009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0日期間內，為債務人辦理約定的各項業務，所實際形成的債權本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30萬元的最高債權限額的所有債權提供抵押擔保。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江蘇鋼銳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信銀行	2011年06月10日至 2012年06月10日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2011年6月10日至2012年6月10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土地32,006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795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江蘇鋼銳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0年03月31日至 2015年03月31日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2010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土地115,005平方米及廠房24,577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5,300萬元。	無
擔保合約	擔保人：寧波永和興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07年04月20日至 2012年04月20日	抵押人對債務人與債權人於2007年4月20日至2012年4月20日之間已經簽訂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得到切實履行提供連帶保證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萬元。	無
擔保合約	擔保人：東莞永冠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07年04月20日至 2012年04月20日	抵押人對債務人與債權人於2007年4月20日至2012年4月20日之間已經簽訂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得到切實履行提供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連帶保證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萬元。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1年03月18日至 2014年03月17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永祥美金三百萬作為購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本金自第1個月起，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平均攤還。	無
擔保借款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永豐商業銀行 保證人：張賢銘、張文龍	2010年8月9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永豐商業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二百萬作為中期放款，分24期平均攤還。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文龍	2011年05月05日至 2021年05月05日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誠亞太擔保放款新台幣626萬元。永誠亞太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台幣7,520,000元。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張賢銘、張文龍	2011年10月11日至 2021年10月12日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誠亞太長期購置廠房擔保放款及綜合融資共計新台幣2億6仟5佰萬元。永誠亞太提供土地及廠房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台幣1億7800萬元。	無

註：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曾於2010年12月13日與賽力(中國)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賃期間為2011年2月16日至2012年2月15日，惟雙方已於2011年8月15日協議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7 年度 (註)	2008 年度 (擬制)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流動資產		-	2,997,671	2,875,044	2,790,527	3,765,188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3,087,953	3,111,672	3,826,435	4,338,264
無形資產		-	278,741	260,334	265,654	380,084
其他資產		-	78,094	119,358	116,192	143,262
資產總額		-	6,442,459	6,366,408	6,998,808	8,626,7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571,937	2,105,466	2,507,002	3,435,859
	分配後	-	3,571,937	2,105,466	2,507,002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	257,397	7,999	21,957	101,464
其他負債		-	13,781	12,489	11,624	6,2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843,115	2,125,954	2,540,583	3,543,549
	分配後	-	3,843,115	2,125,954	2,540,583	尚未分配
股本		-	20,554	32,308	800,000	800,000
資本公積		-	2,455,698	3,933,741	3,166,049	3,166,0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78,200	345,340	811,449	1,108,986
	分配後	-	78,200	345,340	811,449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4,892	(70,935)	(356,723)	8,2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少數股權		-	-	-	37,450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	2,599,344	4,240,454	4,458,225	5,083,249
	分配後	-	2,599,344	4,240,454	4,458,22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2008年度簡明損益表資訊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09年度、

2010年度及2011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007年度本公司並未出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報表

## 2.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7 年度 (註)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營業收入	—	4,031,056	3,179,183	4,424,686	5,261,149
營業毛利	—	1,035,353	824,833	1,108,042	1,051,948
營業損益	—	466,832	387,091	572,497	401,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2,761)	(67,959)	895	(34,0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74,071	319,132	573,392	367,7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366,748	267,140	466,001	297,51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366,748	267,140	466,001	297,514
每股盈餘	—	7.33	3.94	5.83	3.72

資料來源：2008年度簡明損益表資訊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本公司設立於2008.01.22，故2007年本公司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07 年度(註)	—	—	—
20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設立於2008.01.22，故2007年本公司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07年 度(註1)	2008年 度(註2)	2009年 度(註3)	2010年 度(註3)	2011年 度(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9.65	33.39	36.30	41.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92.51	136.53	117.09	119.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83.92	136.55	111.31	109.59
	速動比率	-	58.85	90.33	78.52	76.69
	利息保障倍數	-	5.69	5.20	9.22	5.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08	3.29	4.10	3.57
	平均收現日數	-	89	111	89	102
	存貨週轉率(次)	-	4.69	2.93	4.50	4.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5.70	5.16	8.90	8.81
	平均銷貨日數	-	78	125	81	7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1.56	1.03	1.28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63	0.50	0.63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00	5.16	7.82	4.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28	7.81	10.71	6.2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18.85	9.76	14.43	10.13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15.11	8.05	14.46	9.27
	純益率(%)	-	9.10	8.40	10.53	5.65
	每股盈餘(元)	-	7.33	3.94	5.83	3.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99	19.63	22.43	5.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11	9.25	14.69	3.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57	2.92	3.06	3.47
	財務槓桿度	-	1.21	1.24	1.14	1.2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因獲利下降及借款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例、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獲利下降所致。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例下降，主要係因毛利率下降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獲利下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2007年度本公司並未出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報表

註2：2008年度財務分析資訊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註3：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財務分析資訊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註4：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5：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書等議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書，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張順太

獨立董事：陳慶斌

獨立董事：張城偉

西元 2012 年 2 月 22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90,527	3,765,188	974,661	34.93%
固定資產		3,826,435	4,338,264	511,829	13.38%
無形資產		265,654	380,084	114,430	43.07%
其他資產		116,192	143,262	27,070	23.30%
資產總額		6,998,808	8,626,798	1,627,990	23.26%
流動負債		2,507,002	3,435,859	928,857	37.05%
長期負債		21,957	101,464	79,507	362.10%
其他負債		11,624	6,226	(5,398)	(46.44)%
負債總額		2,540,583	3,543,549	1,002,966	39.48%
股本		800,000	800,000	-	-
資本公積		3,166,049	3,166,049	-	-
保留盈餘		811,449	1,108,986	297,537	36.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6,723)	8,214	364,937	(102.30)%
少數股權		37,450	-	(37,450)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4,458,225	5,083,249	625,024	14.02%
<p>重大變動項目 (兩期增減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營運相關之應收帳款、存貨增加所致。</li> <li>2. 固定資產:主要係因營業規模增加，新增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li> <li>3. 無形資產: 主要係因購併台灣永冠所產生之商譽。</li> <li>4. 流動負債: 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營運相關之借款、應付帳款增加所致。</li> <li>5. 保留盈餘: 2011年度獲利，保留盈餘隨之增加。</li> <li>6.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人民幣升值，造成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li> </ol>					

## 二、經營結果

###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424,686	5,261,149	836,463	18.90%
營業成本		3,316,644	4,209,201	892,557	26.91%
營業毛利		1,108,042	1,051,948	(56,094)	(5.06)%
營業費用		535,545	650,144	114,599	21.40%
營業利益		572,497	401,804	(170,693)	(29.82)%
營業外收入		93,075	59,993	(33,082)	(35.54)%
營業外支出		92,180	94,003	1,823	1.98%
稅前淨利		573,392	367,794	(205,598)	(35.86)%
所得稅費用		107,391	70,280	(37,111)	(34.56)%
稅後淨利		466,001	297,514	(168,487)	(36.16)%
重大變動項目 (兩期增減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營業收入淨額: 2011 年因全球景氣好轉，致使營業收入增加。					
2. 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相對應增加。					
3. 營業費用: 營業收入增加，營業費用相對增加。					
4. 營業利益: 2011 年毛利降低，導致營業利益衰退。					
5.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 2011 年毛利降低，獲利較上年度減少。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較去年成長，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並密切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脈動，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562,370	204,393	(357,977)	(63.66)%
投資活動	(704,471)	(940,886)	(236,415)	33.56%
融資活動	585,913	720,040	134,127	22.89%

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20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成本上升，獲利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2011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3.融資活動：2011 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增加資本支出，故向銀行融資增加所致。

#### (二)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12 年度仍有固定資產資本支出計畫，惟金額並不重大，預計 2012 年仍將因獲利成長而呈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且預計辦理現金增資，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8,374 仟元及 632,511 仟元，主要係為因應集團業務成長所需，新增江蘇鋼銳之加工廠房及機器設備、永祥青峙路廠房及噴塗設備所致。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如下所示，除 2009 年度受金融海嘯之影響，營業收入衰退，造成週轉率下降外，本公司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而對財務業務狀況產生不利之影響。

年度 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3	1.28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63	0.67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二) 最近年度(2011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 計畫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2,077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3,153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7,068	主要係出貨與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8,785	主要係出貨與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32,245	主要係出貨與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26,604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44,753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52,292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96,215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6,165	本業獲利穩定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60,858)	新廠本年度完工，仍在調整營運狀況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944)	設立初期，仍在調整	無
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	(34)	設立初期，未達規模經濟	無

註：江蘇永宏泰於2011年9月份清算完成。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2013年度尚無任何重大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

本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現金支付利息金額分別為 81,335 仟元及 92,629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84%及 1.76%，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 2.匯率

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六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外有三成來自歐美地區，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價，而進貨部分主要採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外，不同幣別的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故匯差採用自然避險方法。本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3,559)仟元及 18,771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0.31%及 0.36%，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故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2)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3.通貨膨脹

自 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以及近期之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活動減緩，但在各國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的政策下，短期內通貨膨脹的壓力已減輕。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印製之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寧波永和興、東莞永冠與江蘇鋼銳間有委託貸款之情事外；另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之研究計畫將廣泛使用鑄造模擬系統，以增加開發效率及降低開發成本，並改良拔塞式澆口杯之設計、陶瓷澆注系統的開發及模具澆注系統的改良，以減少鑄件夾渣及提升整體得料率。

本公司 2010 年與 2011 年研發費用金額佔銷售金額百分比分別為 2.08% 及 1.87%，主係因鑄造業的產業特性屬於基本工藝，且本公司的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故本公司於投入研發費用方面雖有開發新產品，但多係注重改良製程中的技術。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臺灣、英屬維京群島與中國大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際營運，且中國大陸內部匯率波動平穩、臺灣與中國大陸間政治關係穩定，本公司與各聯屬公司亦依照各營運地區之法令辦理一切業務；又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等產品，應屬非限制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因開曼、臺灣、中國大陸之重要政策變動與法令變動而產生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多位於亞洲地區，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況特殊，因此本公司跟本公司客戶的財務業務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之影響，故倘若各地政府之政策、經濟、稅務，或利率發生轉變，或發生涉及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本公司之業務。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遍及全球主要領導廠商，由於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可藉此取得市場最新技術之資訊，若喪失該等重要客戶，即喪失了解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重要來源，若無法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無法推出市場所需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不斷追求產品升級，使產品定位提升到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另一

方面，緊密跟隨客戶腳步及隨時取得市場最新技術資訊，瞭解未來產業變化，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現階段本公司主要發展產品為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與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能源類產品，為全球新興產業，隨著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其需求日盛，使得本公司能源類產品業務持續成長，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技術的提升，與能源類及注塑機產品之開發製造，目標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主。本公司於中國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誠亞太於 2011 年 8 月收購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營業權，該收購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收購完成後可增加客戶來源，擴大營業額。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業成長之所需及增加產品類型，持續擴充各生產基地之產能規模，於 2009 年 6 月及 2011 年 3 月完成江蘇鋼銳之鑄造及鋼構車間。除江蘇鋼銳之外，本公司為因應集團之木模物流管理及海上風電防腐塗裝需求，於寧波市北侖區小港青峙工業區青峙路東側擴建新廠房，完工後將可有效節省木模倉庫租金，以及跨入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之產業領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生鐵、廢鋼、球化劑、接種劑、增碳劑及矽鐵、錳鐵、鉻鐵、鉬鐵、磷鐵、硫化鐵等各類金屬，而在鑄造輔料方面則有呋喃樹脂、固化劑、除渣劑、鋼丸、黏結劑、濾渣片、石英砂及氧化鎂塗料等，其中尤以占總進貨成本約五成的生鐵及廢鋼為進貨最大宗；究其供貨來源：由於本公司位於礦產資源豐富的中國大陸，故除向南非進口生鐵外，主要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然而，各項原材料之供應廠商並非僅有一家，因此取得尚無重大困難。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0.81%、55.68%及 59.13%，比重均於 50%~60%左右，且其中除對生鐵供應商 Richards Bay Titanium(Pty)Ltd.及晟光鐵業公司(其前身為江東豐藝公司)等廠商進貨達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10%以上外，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 10%以下，

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 2. 銷貨

本公司除 2008 年及 2009 年隨著重要客戶極力拓展全球重要風力市場，對其供貨量達營收比重貼近 30% 上下外，其餘各該期間單一客戶的銷售比重均在 20% 以下，且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比重亦均維持在五成以上，故隨著本公司鑄件技術的日益精進及服務品質的專業穩定，已深獲國際諸多大廠之肯定下，對於本公司開發更多能源類及注塑機械等領域的新客戶將如虎添翼，有助分散及降低單一客戶別產品銷售之集中度。綜上分析，本公司於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然而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已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延攬各領域之專業經理人來帶領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同時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全體員工大都是與公司長期戮力經營的夥伴，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因此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故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固且深受肯定，尚無經營權變動之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集團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公司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2. 本公司對於營運之投保可能不充足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依循中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本公

司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總保險金額為人民幣 974,991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就在中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中國境內對於該類產品並不成熟，理賠事項不明確。本公司可能未投保該類保險，因嗣後該風險之發生而可能遭受損失或負擔責任。另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3. 智慧財產權被侵犯之風險：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 4 項商標權及 6 項專利權，這些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營運係屬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該智慧財產權，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並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者，本公司將提出訴訟以保護該項權利，然而在面對不同程度的訴訟成本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整體成本效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與行動。

4. 違反專利權的風險：

在新興能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競爭對手可能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擾亂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遭受到智慧財產權侵權求償之風險也日益增加。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期面對其他競爭廠商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嚴格遵守專利相關規範，避免誤用他人專利技術，並持續加強研發工作，以自有技術為發展重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違反專利權而必需提起訴訟之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D 100	投資控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Unit 4109,40/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HKD 2,000	投資控股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8.01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	貿易業務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2.07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	貿易業務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2008.06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成功路一段 502 號	NTD 9,5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995.06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HKD 31,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2000.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 1 號	USD 25,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2001.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USD 19,100	精密機械加工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2000.08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USD 13,1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2001.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經濟開發區後 C 區(海塘大通路 373 號)	USD 605	廢鋼回收處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006.11	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USD 55,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2009.11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USD 1,000	貿易業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董事	張文龍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董事	張文龍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董事	張文龍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董事	張文龍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董事	張文龍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董事	張文龍
	董事	張正忠
	董事	蔡樹根
	董事	陳戊己
	總經理	陳戊己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董事	張文龍
	董事	張正忠
	董事	陳戊己
	監事	許玉葉
	總經理	徐清雄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董事	張文龍
	董事	蔡樹根
	董事	陳戊己
	監事	許玉葉
	總經理	張賢銘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董事	張文龍
	董事	張正忠
	董事	蔡樹根
	董事	陳戊己
	監事	許玉葉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泰鋒
	董事	張賢銘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監事	林泰鋒
	董事	張賢銘
	董事	張文龍
	董事	蔡樹根
	董事	徐清雄
	監事	張正忠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賢銘
	董事	張文龍
	監事	張賢銘
	董事	張文龍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0	4,968,395	1,137,468	3,830,927	-	(,2861)	412,077	4,120.77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09	5,347,612	1,839,526	3,508,086	-	(189)	253,322	126.66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517	801,936	33,3292	468,644	613,838	43,604	43,311	866.22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517	689,937	334,403	355,534	749,970	53,154	49,845	996.9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95,000	1,077,814	940,527	137,287	1,390,422	50,278	34,510	註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21,034	506,738	80,029	426,709	517,515	35,582	26,539	註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758,628	2,609,448	1,116,488	1,492,960	2,069,516	106,828	49,008	註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579,592	1,158,219	283,782	874,437	645,828	76,232	57,401	註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397,521	1,285,445	445,649	839,796	1,211,859	128,357	94,434	註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8,359	111,131	58,389	52,742	337,245	10,228	6,130	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820,708	3,537,931	1,570,311	1,967,620	1,557,801	(57,271)	(61,565)	註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30,345	35853	4978	30,875	49,762	(84)	(915)	註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七)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未修正章程之理由及說明
<p>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7.2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8.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券交易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由於開曼律師表示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就特別決議，股東行使表決權時應親自為之，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行使之。故公司章程第 24.4 條並未規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規定，而係規定為本章程及符合開曼法律之目的，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被視為指定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之方式，為該等股東於股東會中行使投票權。並增訂公司章程第 24.6 條，規定依第 24.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被視為指定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之股東，有權另行指定他人出席該次股東會。</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ol>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股東會上有表決權(親自表決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表決)之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之決議，且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然而公司章程可指定更高成數，並可列明須經特別決議通過的各類事項可由不同的成數通過(惟不得低於三分之二)。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某些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依開曼公司</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未修正章程之理由及說明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有價證券之私募</p>	<p>法，在公司章程中係以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詳下第 2 點）。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p> <p>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章程第 11.3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章程第 12 條，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如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應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p>(2) 解散：</p> <p>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除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1.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p> <p>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1.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應以特別決議通過外）應以重度決議</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未修正章程之理由及說明
	<p>通過。</p> <p>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不同，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li> <li>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li> <li>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li> <li>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li> <li>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li> <li>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li> </ol>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會計師查核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 其 子 公 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值皆元

代 碼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944,000	1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十九及二十)	\$ 2,487,829	2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85,803	2	2120 應付票據	46,044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	416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	1,188	-
1140 應收帳款-減價後(附註一〇〇年 13,030 行次及九九年 23,854 行次 後之淨額)(附註二、三及十八)	1,467,460	17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847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6,13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506,997	6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992,294	12	2170 應付費用	31,788	1
1260 預付款項	137,975	2	221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62,23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11,793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及十九)	50,66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9,31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及十 八)	59,5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5,188	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531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九)			21XX 長期負債合計	3,435,859	40
1501 土地	122,804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九)	101,46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481,213	29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2,476,467	29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23	-
1551 運輸設備	50,14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三)	6,203	-
1681 其他設備	310,240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226	-
1681 其他設備	310,240	4	2XXX 負債合計	3,543,549	41
15X9 減：累計折舊	5,441,369	63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1,372,335	1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80,000 仟股	800,000	9
15X9 減：累計折舊	4,069,034	47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166,049	37
1671 未完工程	161,102	2	3350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1,108,986	13
1672 預付設備款	108,128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8,214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338,264	50	3610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083,249	59
1760 無形資產	83,807	1	3XXX 少數股權合計	5,083,249	59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九)	296,227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26,298	10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80,084	4			
其他資產					
18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十)	41,859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7,816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46,52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三)	-	-			
1880 合併備項(附註二)	47,05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3,252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26,298	100			



會計主管：葛大鈞



經理人：蔡樹根



董事長：張賢銘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5,261,149	100	\$4,424,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四及十八)	<u>4,209,201</u>	<u>80</u>	<u>3,316,644</u>	<u>75</u>
5910	營業毛利	<u>1,051,948</u>	<u>20</u>	<u>1,108,04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71,949	5	271,46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78,195</u>	<u>7</u>	<u>264,08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0,144</u>	<u>12</u>	<u>535,545</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401,804</u>	<u>8</u>	<u>572,497</u>	<u>1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13	-	2,683	-
7130	補助收入(附註十五)	14,541	-	46,779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3,201	1
7160	兌換淨益	18,771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3,489	-	3,49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0,974	-	11,877	-
7480	其他	<u>9,605</u>	<u>-</u>	<u>5,037</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9,993</u>	<u>1</u>	<u>93,075</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90,608	2	69,750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551	-	1,5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60	兌換淨損	\$ -	-	\$ 13,559	-
7880	其他(附註十四)	<u>2,844</u>	-	<u>7,290</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4,003</u>	<u>2</u>	<u>92,180</u>	<u>2</u>
7900	稅前利益	367,794	7	573,392	1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u>70,280</u>	<u>1</u>	<u>107,391</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97,514</u>	<u>6</u>	<u>\$ 466,001</u>	<u>11</u>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7,537	6	\$ 466,109	11
9602	少數股權	( <u>23</u> )	-	( <u>108</u> )	-
		<u>\$ 297,514</u>	<u>6</u>	<u>\$ 466,001</u>	<u>1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60</u>	<u>\$ 3.72</u>	<u>\$ 7.17</u>	<u>\$ 5.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		少		計	
	(附註十二)		(附註十二)		(附註十二)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數		合	
	\$ 32,308		\$ 3,933,741		\$ 345,340		(\$ 70,935)		\$ 4,240,454		\$		\$ 4,240,454	
九十九年初餘額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股本面額自港幣轉換為新台幣	767,692		( 767,692)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466,109		-	-	466,109		( 108)		466,00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37,558		37,558	
外幣換算調整	-		-		-		( 285,788)	( 285,788)	( 285,788)		-		( 285,788)	
九十九年底餘額	800,000		3,166,049		811,449		( 356,723)	4,420,775	4,420,775		37,450		4,458,225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297,537		-	297,537	297,537		( 23)		297,514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37,427)		( 37,427)	
外幣換算調整	-		-		-		364,937	364,937	364,937		-		364,937	
一〇〇年底餘額	\$ 800,000		\$ 3,166,049		\$ 1,108,986		\$ 8,214	\$ 5,083,249	\$ 5,083,249		\$		\$ 5,083,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97,514	\$ 466,00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83,327	323,340
壞帳轉回利益	( 10,974)	( 11,877)
存貨跌價損失	19,199	8,576
處分投資利益	-	( 23,20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551	1,581
遞延所得稅	( 2,970)	3,673
其他	1,842	1,6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5,900)	1,90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5,353	( 45,769)
應收帳款	( 317,150)	( 358,040)
存貨	( 320,169)	105,778
預付款項	23,105	36,556
其他流動資產	7,643	79,472
應付票據	44,856	8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2,618)	12,847
應付帳款	118,362	46,060
應付所得稅	( 14,575)	17,433
應付費用	37,533	31,488
其他流動負債	19,464	( 135,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393</u>	<u>562,3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融資款—關係人減少	-	76,4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5,391)	25,122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74,39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57,637	-
購置營業讓與資產	( 300,831)	-
購置固定資產	( 632,511)	( 1,168,3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5	6,042
遞延費用增加	( 20,408)	( 16,92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土地使用權增加	(\$ 37,654)	(\$ 3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83)	( 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0,886)	( 704,4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86,285	530,569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79,507	18,55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325)	( 771)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 37,427)	37,5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040	585,913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2,861)	-
匯率影響數	275,334	( 259,023)
現金淨增加	256,020	184,789
年初現金餘額	687,980	503,191
年底現金餘額	\$ 944,000	\$ 687,9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80,608	\$ 67,808
支付所得稅	\$ 87,841	\$ 86,28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682,061)	(\$1,062,70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49,550	( 105,667)
支付現金	(\$ 632,511)	(\$1,168,3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59,536	\$ 36,595
股本面額轉換	\$ -	\$ 767,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為母公司) 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母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母公司成為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決議通過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請詳附表十一。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及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國際公司)主要從事集團間投資控股業務。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及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永宏泰機械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及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有田再生公司)主要從事廢鐵回收使用業務。

永誠亞太公司為強化公司組織，降低管理成本以發揮經營綜效，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母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採資產買賣方式收購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永冠鑄造

公司)之鑄造資產及業務，購買價款為300,831仟元。上述不動產及鑄鐵營業權之交易價格係依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價金額之平均價格設定；動產之交易價格係依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公平價值評價報告設定，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業已全數支付。

永誠亞太公司將永冠鑄造公司一〇〇年八月一日之資產按其公平價值入帳如下：

購買價款	<u>\$300,831</u>
承受之資產	
存貨	33,688
固定資產—淨額	163,464
出租資產	9,666
遞延費用—淨額	569
其他流動資產	<u>9,637</u>
	<u>217,024</u>
商譽	<u>\$ 83,807</u>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12人及1,98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

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816 及 RMB\$1=NT\$4.42；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56 及 RMB\$1=NT\$4.66。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始設立）、永誠亞太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陸霖機械公司、永宏泰機械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始設立；另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成清算）、鋼銳機械公司及有田再生公司之帳目。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人民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暨應付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

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商譽、出租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期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商 譽

因採資產買賣方式收購永冠鑄造公司之鑄造資產及業務產生之商譽，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十)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實際可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營業之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

#### (十二)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勞務提供完成時或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營業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營業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五) 合併借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合併借項。合併借項不予攤銷。

進行減損測試時，合併借項係分攤到母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借項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合併借項）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併借項，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合併借項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總純益無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84	\$ 1,0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42,916</u>	<u>686,918</u>
	<u>\$944,000</u>	<u>\$687,980</u>

#### 五、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379,313	\$299,810
在製品	324,850	166,951
原料	<u>288,131</u>	<u>194,068</u>
	<u>\$992,294</u>	<u>\$660,82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368 仟元及 23,97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09,201 仟元及 3,316,644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199 仟元、失敗重工之異常成本 49,507 仟元及下腳收入 15,183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576 仟元、失敗重工異常成本 48,820 仟元及下腳收入 8,209 仟元。

#### 六、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永冠重工公司之投資原屬子公司，因經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處分，故分類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351,189 仟元（人民幣 74,949 仟元），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與浙江長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約定處分價款為 374,390 仟元（人民幣 79,930 仟元）。上述投資處分案業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依轉讓協議價格處分並完成過戶，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七、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68,818	\$ 244,540
機器設備	844,378	597,386
運輸設備	33,401	24,129
其他設備	<u>125,738</u>	<u>79,916</u>
	<u>\$ 1,372,335</u>	<u>\$ 945,971</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874	\$ 13,527
利息資本化利率	4.03%-5.86%	3.91%-5.06%

八、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9,666	\$ -
房屋及建築	<u>38,733</u>	<u>35,552</u>
	48,399	35,552
減：累計折舊	<u>6,540</u>	<u>4,403</u>
	<u>\$ 41,859</u>	<u>\$ 31,14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出租資產係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及寧波市渤海路 647 號之廠房暨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成功路一段 502 號之土地。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年度應收租金總額</u>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年收取	一〇一年	\$ 3,412
	一〇二年	2,935

九、短期銀行借款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擔保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1.80%-7.22%；九十九年 2.23%-5.84%	\$ 1,007,953	\$ 1,134,830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1.20%-7.22%；九十九年 4.78%-5.84%	1,057,662	516,540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1.77%-6.88%；九十九年 1.15%-5.35%	320,286	118,137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2.01%-2.30%；九十九年 1.55%-1.97%	<u>101,928</u>	<u>54,978</u>
	<u>\$ 2,487,829</u>	<u>\$ 1,824,485</u>

十、長期銀行借款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擔保借款——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 餘額，自九十九年九月起，每 月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一二〇年 五月償清，年利率一〇〇年 1.87%-2.39%；九十九年十二 月底之餘額，自九十九年九月 起，每個月償還本金及利息至 一〇一年九月償清，年利率九 十九年 2.31%	\$ 92,724	\$ 51,233
信用借款——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 餘額，自一〇〇年六月起，每 三個月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至 一〇三年三月償清，年利率一 〇〇年 2.54%；九十九年十二 月底之餘額，自九十七年七月 起，每三個月平均償還本金及 利息至一〇〇年一月償清，年 利率九十九年 4.72%	<u>68,276</u> 161,000	<u>7,319</u> 58,5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9,536</u>	<u>36,595</u>
	<u>\$101,464</u>	<u>\$ 21,957</u>

## 十一、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新祥貿易公司及永發貿易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制定員工退休辦法。

永誠亞太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永誠亞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73仟元及449仟元。

設立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八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至二十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27,575仟元及19,755仟元。

## 十二、股東權益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額定股本為港幣100仟元，分為1,000仟股，每股面額港幣0.1元。另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增加至港幣100,000仟元，分為普通股985,000仟股及特別股15,000仟股，共計1,000,000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港幣0.1元。

母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港幣7,768仟元（分為77,683仟股；每股面額港幣0.1元）變更為新台幣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完成股本變更手續。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發行普通股均為新台幣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

母公司章程規定，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據下列順序分派或使用之：

- (一) 董事會得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董事會認為適當價值之實物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二) 股息得自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潤中分派，或自利潤提撥之準備金中就董事認為無需保留之準備金分派。股息亦得依法律授權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或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分派。
- (三) 經公司普通決議通過，董事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適當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與受託人。
- (四) 董事會得合法自公司資產為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五)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六)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曆日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 十三、所得稅

-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4,767	\$129,22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002	1,927
暫時性差異	3,356	( 3,773)
兩免三減半	( 13,848)	( 23,892)
未分配盈餘徵 10%	631	-
虧損扣抵	-	( 88)
虧損留抵	<u>13,324</u>	<u>318</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72,232	103,7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970)	3,80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 1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18</u>	<u>-</u>
	<u>\$ 70,280</u>	<u>\$107,391</u>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46,363	\$ 28,930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72,232	103,718
當年度支付稅額	( 87,962)	( 86,2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34</u>	<u>-</u>
年底餘額	<u>\$ 31,667</u>	<u>\$ 46,363</u>

一〇〇年底之應付所得稅包含應付所得稅 31,788 仟元及應收退稅 121 仟元（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下）。

永誠亞太公司所在地之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892	\$ 4,620
呆帳損失	1,792	2,426
未實現兌換淨損	744	-
其 他	<u>1,365</u>	<u>692</u>
	<u>11,793</u>	<u>7,7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發出商品收入	( 40)	( 1,693)
未實現兌換淨益	-	( 750)
其 他	<u>-</u>	<u>( 280)</u>
	<u>( 40)</u>	<u>( 2,723)</u>
	<u>\$ 11,753</u>	<u>\$ 5,015</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4,319	\$ 302
開辦費	<u>2,548</u>	<u>2,549</u>
	16,867	2,851
減：備抵評價	<u>14,319</u>	<u>302</u>
	<u>2,548</u>	<u>2,5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利息資本化	( 8,670)	( 5,310)
其 他	<u>( 81)</u>	<u>( 20)</u>
	<u>( 8,751)</u>	<u>( 5,330)</u>
	<u>(\$ 6,203)</u>	<u>(\$ 2,781)</u>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793 仟元及 7,398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下）40 仟元及 2,383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0 仟元及 495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203 仟元及 3,276 仟元。

(四)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永佳美貿易公司	\$ 1,035	一〇四
永佳美貿易公司	966	一〇五
鋼銳機械公司	55,276	一〇五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誠亞太公司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u>1,336</u>	\$ <u>1</u>

永誠亞太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及 12.08%。

依所得稅法規定，永誠亞太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永誠亞太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永誠亞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所得稅減免相關資訊：

母公司因設立於開曼，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永冠控股公司、新祥貿易公司及永發貿易公司因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永冠國際公司企業所得稅率 16.5%，依香港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

陸霖機械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兩免三減半之減半期第三年及第二年。鋼銳機械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兩免三減半之減半期第二年及第一年。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3,795	\$ 166,508		\$ 410,303		\$ 160,523	\$ 108,105		\$ 268,628	
退休金	23,086	6,362		29,448		17,586	2,618		20,204	
其他用人費用	42,945	25,472		68,417		39,557	17,098		56,655	
	<u>\$ 309,826</u>	<u>\$ 198,342</u>		<u>\$ 508,168</u>		<u>\$ 217,666</u>	<u>\$ 127,821</u>		<u>\$ 345,487</u>	
折    舊	<u>\$ 322,540</u>	<u>\$ 18,663</u>		<u>\$ 341,203</u>		<u>\$ 246,959</u>	<u>\$ 15,636</u>		<u>\$ 262,595</u>	
攤    銷	<u>\$ 19,285</u>	<u>\$ 19,681</u>		<u>\$ 38,966</u>		<u>\$ 47,096</u>	<u>\$ 10,758</u>		<u>\$ 57,854</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158 仟元及 2,891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五、補助收入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稅收入庫補助收入				\$ 9,487				\$ -
設備及培育成長型企業獎勵收								
入				3,177				717
投商引資補助收入				1,877				-
基礎建設補助收入				-				44,199
工業考核資助收入				-				1,863
				<u>\$ 14,541</u>				<u>\$ 46,779</u>

##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7,816	\$ 7,816	\$ 6,033	\$ 6,033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61,000	161,000	58,552	58,552
存入保證金	23	23	8,348	8,348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48,577 仟元及 687,5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427,081 仟元及 1,465,265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21,748 仟元及 417,772 仟元。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相關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24,271 仟元。

##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扣除 少數股權)	稅後 (歸屬予母 公司股東)	股數(分母) (仟股)	稅前(未 扣除少 數股權)	稅後(歸 屬予母公 司股東)
<u>一〇〇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純益	<u>\$367,794</u>	<u>\$297,537</u>	80,000	<u>\$ 4.60</u>	<u>\$ 3.72</u>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純益	<u>\$573,392</u>	<u>\$466,109</u>	80,000	<u>\$ 7.17</u>	<u>\$ 5.83</u>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港幣 7,768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原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變更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原股數 77,683 仟股變更為 80,000 仟股，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股本變更程序。

## 十八、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冠鑄造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和機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永祥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軍機械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瑞機械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張文龍	母公司之董事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年
	金額	金額
	%	%
<u>全年度</u>		
銷貨收入		
永冠鑄造公司	\$ 24,629	\$ 106,776
三和機電公司	269	-
將軍機械公司	239	162
啟瑞機械公司	154	658
	<u>\$ 25,291</u>	<u>\$ 107,596</u>
進貨		
永冠鑄造公司	\$ 68,120	\$ 33,079
三和機電公司	1,289	580
將軍機械公司	38	73
	<u>\$ 69,447</u>	<u>\$ 33,732</u>
營業成本		
租金支出		
張文龍	<u>\$ 100</u>	<u>\$ -</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三和機電	\$ 108	\$ -
台灣永冠	40	-
	<u>\$ 148</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九年		九十九年	
	金	額 %	金	額 %
年底				
應收票據				
永冠鑄造公司	\$ 246	59	\$ 45,769	100
三和機電公司	170	41	-	-
	<u>\$ 416</u>	<u>100</u>	<u>\$ 45,769</u>	<u>100</u>
應收帳款				
永冠鑄造公司	\$ 5,428	-	\$ 4,452	-
三和機電公司	175	-	-	-
啟瑞機械公司	-	-	111	-
將軍機械公司	-	-	25	-
	<u>\$ 5,603</u>	<u>-</u>	<u>\$ 4,588</u>	<u>-</u>
存出保證金				
張文龍	\$ 20	-	-	-
應付票據				
三和機電公司	\$ 229	100	\$ 579	5
永冠鑄造公司	-	-	12,268	95
	<u>\$ 229</u>	<u>100</u>	<u>\$ 12,847</u>	<u>100</u>
應付帳款				
三和機電公司	\$ 159	-	\$ 31	-
永冠鑄造公司	-	-	4,906	1
	<u>\$ 159</u>	<u>-</u>	<u>\$ 4,937</u>	<u>1</u>
其他應付款 (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股利				
寧永祥投資公司	\$ 4,492	5	\$ 4,123	6
存入保證金				
三和機電公司	\$ 23	100	-	-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寧永祥投資公司	<u>\$ 76,430</u>	<u>\$ -</u>	-	<u>\$ -</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與關係人間之股款及資金融通，係依據雙方約定收付；與關係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金	\$ 43,858	\$ 33,943
獎金	14,654	14,770
業務執行費	39	30
	<u>\$ 58,551</u>	<u>\$ 48,743</u>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及海關作為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暨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328,342	\$ 1,333,163
土地使用權	165,159	153,524
出租資產淨額	41,859	29,6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35	744
	<u>\$ 1,541,495</u>	<u>\$ 1,517,121</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共同為永祥鑄造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770,560 仟元；母公司及永祥鑄造公司共同為鋼銳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75,700 仟元；永祥鑄造公司分別為鋼銳機械公司、陸霖機械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337,120 仟元、145,443 仟元及 192,640 仟元；母公司分別為鋼銳機械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誠亞太公司、永發貿易公司及永祥鑄造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121,120 仟元、181,680 仟元、483,588 仟元、30,280 仟元及 90,840 仟元。

(二) 永祥鑄造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青峙路廠房擴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68,679 仟元（人民幣 35,02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永祥鑄造公司已支付擴建青峙路廠房工程價款計 126,116 仟元（人民幣 26,187 仟元）。

## 二一、其他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228	30.35	\$ 917,420	\$ 9,155	29.13	\$ 266,685
歐元	7,624	39.31	299,699	3,952	38.92	153,812
港元	51	3.90	199	77	3.75	289
英磅	-	-	-	189	45.19	8,5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187	30.35	612,675	3,361	29.13	97,906
歐元	-	-	-	100	38.92	3,892

##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三及附表五至九。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等為主，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5,156,540	\$4,424,686	\$ 413,112	\$ 572,497
其 他	<u>104,609</u>	-	( <u>11,308</u> )	-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5,261,149</u>	<u>\$4,424,686</u>	\$ 401,804	\$ 572,497
利息收入			2,613	2,683
補助收入			14,541	46,779
處分投資利益			-	23,201
租金收入			3,489	3,498
壞帳轉回利益			10,974	11,877
兌換淨益(損)			18,771	( 13,559 )
利息費用			( 90,608 )	( 69,750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551 )	( 1,581 )
其 他			<u>6,761</u>	( <u>2,253</u> )
稅前利益			<u>\$ 367,794</u>	<u>\$ 573,39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造加工部門及其他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補助收入、處分投資利益、租金收入、壞帳轉回利益、兌換淨益（損）、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其他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鑄造加工部門		\$ 379,978	\$ 323,340
其 他		<u>3,349</u>	<u>-</u>
		<u>\$ 383,327</u>	<u>\$ 323,340</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產業機械鑄件	\$ 1,871,858	\$ 1,326,526
注塑機類鑄件	1,709,099	1,344,647
能源類鑄件	<u>1,680,192</u>	<u>1,753,513</u>
	<u>\$ 5,261,149</u>	<u>\$ 4,424,686</u>

(五) 地區別資訊

有關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區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鑄造加工之收入金額 5,156,540 仟元及 4,424,686 仟元中，分別有 796,024 仟元及 617,761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 10%之資訊如下。

客 戶 代 號	一 〇 〇 年 度	估營業 收入比 例(%)	九 十 九 年 度	估營業 收入比 例(%)
A 公 司	<u>\$ 796,024</u>	<u>15</u>	<u>\$ 617,761</u>	<u>14</u>

####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蔡樹根執行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成立專案小組	行政管理處	一○○年三月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行政管理處	一○○年十月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一○○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一○○年六月	已完成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一○○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財務部	一○○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財務部	一○○年第四季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一○○年第四季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一○一年第一季	進度正常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狀況表	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一季	進度正常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一〇二年第一季	進度正常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四季	進度正常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p>本公司配合我國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一(十一)並未規定預付設備款須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故轉換至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p>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出租資產之分類

財務報表之表達

差異說明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土地使用權係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因土地使用權在現行 IFR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不符合 IAS 38 無形資產定義，故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供應商之部分廠房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亦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之內容係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投資及融資活動影響企業財務狀況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投資及融資活動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列報影響現金之部分，並對交易之全貌作補充揭露。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當年度淨利之表達則無需區分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惟本公司採用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仍區分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此外，現金流量表應排除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及籌資交易，此類交易應於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揭露，並以能提供所有與該等投資及籌資活動攸關資訊之方式表達。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

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792 (人民幣 12,000 仟元)	\$ 57,792 (人民幣 12,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3,049,94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60%)	\$ 5,083,24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100%)
1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320 (人民幣 20,000 仟元)	96,320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3,049,949	5,083,249
2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89 (美元 1,914 仟元)	58,089 (美元 1,914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3,049,949	5,083,249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516 (美元 10,101 仟元)	306,516 (美元 10,101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3,049,949	5,083,249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64 (美元 3,841 仟元)	116,564 (美元 3,841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3,049,949	5,083,24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43 (美元 588 仟元)	- (美元 0 仟元)	-	(註三)	-	-	-	-	-	3,049,949
3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6,721 (美元 13,019 仟元) (港幣 422 仟元)	396,721 (美元 13,019 仟元) (港幣 422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3,049,949	5,083,249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979 (美元 7,414 仟元)	158,837 (美元 5,234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3,049,949	5,083,24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41 (美元 685 仟元)	- (美元 0 仟元)	-	(註三)	-	-	-	-	-	3,049,949
4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416 (美元 7,000 仟元)	212,416 (美元 7,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3,049,949	5,083,24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5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2,786 (美元 17,228 仟元)	\$ 522,786 (美元 17,228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3,049,949	\$ 5,083,249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10 (美元 2,180 仟元)	- (美元 0 仟元)	-	(註三)	-	-	-	-	-	3,049,949	5,083,249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193 (美元 2,153 仟元)	- (美元 0 仟元)	-	(註三)	-	-	-	-	-	3,049,949	5,083,249
6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2,068 (美元 28,409 仟元)	862,068 (美元 28,409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049,949	5,083,249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435 (美元 1,695 仟元)	33,573 (美元 1,106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049,949	5,083,249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844 (美元 8,530 仟元)	165,496 (美元 5,454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049,949	5,083,249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5,761 (美元 16,996 仟元)	515,761 (美元 16,996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049,949	5,083,249

註一：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按一〇〇年底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3,049,94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 337,120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337,120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	6.63%	\$ 7,624,87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49,949	145,443 (人民幣 30,200 仟元)	145,443 (人民幣 30,200 仟元)	-	2.86%	7,624,874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49,949	192,64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92,64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	3.79%	7,624,874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49,949	75,700 (美元 2,500 仟元)	75,700 (美元 2,500 仟元) (註一)	-	1.49%	7,624,874
1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49,949	770,56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770,56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註二)	-	15.16%	7,624,874
2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49,949	770,56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770,56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註二)	-	15.16%	7,624,874
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49,949	75,700 (美元 2,500 仟元)	75,700 (美元 2,500 仟元) (註一)	-	1.49%	7,624,874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49,949	121,120 (美元 4,000 仟元)	121,120 (美元 4,000 仟元)	-	2.40%	7,624,874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49,949	363,360 (美元 12,000 仟元)	181,680 (美元 6,000 仟元)	-	7.14%	7,624,874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49,949	420,000	420,000	-	8.26%	7,624,874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49,949	63,588 (美元 2,100 仟元)	63,588 (美元 2,100 仟元)	-	1.25%	7,624,874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49,949	105,980 (美元 3,500 仟元)	30,280 (美元 1,000 仟元)	-	0.59%	7,624,874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49,949	90,840 (美元 3,000 仟元)	90,840 (美元 3,000 仟元)	-	1.79%	7,624,874

註一：係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為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二：係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為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3,830,927	100.00	\$ 3,830,927	註一及二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3,507,908	100.00	3,508,086	註一、二及三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452,104	100.00	468,644	註一、二及三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350,082	100.00	355,534	註一、二及三
	股單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4,897	100.00	137,287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股單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3,288	100.00	1,492,960	註一、二及三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6,980	100.00	426,709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63,005	94.76	874,437	註一、二及三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9,128	100.00	839,796	註一、二及三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296	100.00	52,742	註一、二及三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51,894	73.33	1,967,620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844	100.00	30,875	註一、二及三
	股單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4,699	26.67	1,967,620	註一及二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782	5.24	874,437	註一及二

註一：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側、逆交易及取得成本折、溢價未攤銷金額。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成功路502號）	100.08.08	\$129,990	不動產及動產總價款計300,831仟元，截至十二月底止業已全數支付。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	—	—	\$ -	依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價金額之平均價格設定	廠房用地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 293,876	15.90	(註一)	\$ -	-	(\$ 121,468)	( 32.47)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43,746	7.78	(註一)	-	-	-	-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47,991	14.46	(註一)	-	-	( 14,697)	( 11.97)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93,724	13.04	(註一)	-	-	( 213,219)	( 44.49)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54,375	38.14	(註一)	-	-	( 10,246)	( 14.32)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79,502	41.91	(註一)	-	-	( 32,280)	( 45.12)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40,711	27.15	(註一)	-	-	( 35,708)	( 20.55)	
新祥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25,622	24.24	(註一)	-	-	( 85,205)	( 49.0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11,457	21.51	(註一)	-	-	( 33,486)	( 19.27)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24,898	18.11	(註一)	-	-	( 91,083)	( 19.02)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41,441	11.39	(註一)	-	-	( 30,742)	( 6.42)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429,880	34.61	(註一)	-	-	( 272,059)	( 56.81)	
				(註三)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40,711)	( 6.80)	(註一)	-	-	35,708	8.30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254,375)	( 12.29)	(註一)	-	-	10,246	2.38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224,898)	( 10.87)	(註一)	-	-	91,083	21.17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293,876)	( 24.25)	(註一)	-	-	121,468	23.57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93,724)	( 15.99)	(註一)	-	-	213,219	41.37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41,441)	( 11.67)	(註一)	-	-	30,742	5.97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43,746)	( 22.26)	(註一)	-	-	-	-	
				(註四)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25,622)	( 8.06)	(註一)	-	-	85,205	15.46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279,502)	( 17.94)	(註一)	-	-	32,280	5.86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429,880)	( 27.60)	(註一)	-	-	272,059	49.35	
				(註五)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11,457)	( 2.21)	(註一)	-	-	33,486	18.94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47,991)	( 43.88)	(註一)	-	-	14,697	23.78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三：包含營業成本 428,498 仟元及購置固定資產 1,382 仟元。

註四：包含營業收入 137,684 仟元及下腳收入 6,062 仟元。

註五：包含營業收入 429,043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837 仟元。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21,468	-	\$ -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13,219	-	-	-	-	-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9,163 (註一)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2,059	-	-	-	-	-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1,846 (註二)	-	-	-	-	-
永冠國際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子公司	212,416 (註三)	-	-	-	-	-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96,721 (註三)	-	-	-	-	-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母公司	158,837 (註三)	-	-	-	-	-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06,516 (註三)	-	-	-	-	-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母公司	116,564 (註三)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522,786 (註三)	-	-	-	-	-
Yeong Guan Energy	永發貿易公司	子公司	165,496 (註三)	-	-	-	-	-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515,761 (註三)	-	-	-	-	-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862,068 (註三)	-	-	-	-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 71,300 仟元、融資款 57,792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71 仟元。

註二：包含應收帳款 15,408 仟元、融資款 96,320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18 仟元。

註三：係融資款。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21,087	\$ 21,087	100,000	100.00	\$ 3,830,927	\$ 412,077	\$ 412,077	註一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237,474	2,237,474	2,000,000	100.00	3,507,908	253,322	253,153	註一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226,069	226,069	50,000	100.00	425,104	43,311	47,068	註一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231,880	231,880	50,000	100.00	350,082	49,845	48,785	註一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	95,000	543	-	100.00	134,897	34,510	32,245	註一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129,560	1,129,560	-	100.00	1,483,288	49,008	44,753	註一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221,606	221,606	-	100.00	416,980	26,539	26,604	註一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機械加工	676,984	676,984	-	94.76	863,005	57,401	49,287	註一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14,646	514,646	-	100.00	829,128	94,434	96,215	註一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廢鐵回收使用	31,474	31,474	-	100.00	52,296	6,130	6,165	註一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434,888	1,434,888	-	73.33	1,451,894	( 61,565)	( 46,937)	註一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貿易	31,785	31,785	-	100.00	30,844	( 915)	( 944)	註一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68,391	422,372	-	26.67	524,699	( 61,565)	( 13,921)	註一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機械加工	32,159	32,159	-	5.24	45,782	57,401	3,005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度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本年度年底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 758,628	(五)	\$ -	\$ -	\$ -	\$ -	100%	\$ 44,753	\$1,483,288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21,034	(五)	-	-	-	-	100%	26,604	416,980	-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加工	579,592	(五)	-	-	-	-	100%	52,292	908,787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397,521	(五)	-	-	-	-	100%	96,215	829,128	-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廢鐵回收使用	18,359	(五)	-	-	-	-	100%	6,165	52,296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820,708	(五)	-	-	-	-	100%	( 60,858)	1,976,593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30,345	(五)	-	-	-	-	100%	( 944)	30,844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〇年度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 68,54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81,665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40,711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54,375	依雙方約定之	5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24,898	依雙方約定之	4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45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64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08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46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083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93,876	依雙方約定之	6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43,746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78,37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機械設備	1,592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39,157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89,771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60,468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成本	82,335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68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396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62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01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93,876	依雙方約定之	6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84,015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93,724	依雙方約定之	4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50,22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56,25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41,441	依雙方約定之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1,468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219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84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42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51,172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147,991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22,532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9,095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成本	49,951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97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4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37,684	依雙方約定之 3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下腳收入	6,062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50,173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46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下腳收入	853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74,150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884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1,893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2,944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9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300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863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67,794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預付費用	5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管理費用	700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84,015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50,894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預付費用	119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管理費用	22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30,292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機械設備	36,835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45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276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78,967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000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51,035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0,00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25,622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79,502	依雙方約定之	5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429,043	依雙方約定之	8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83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205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80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059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81,665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93,724	依雙方約定之	4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74,755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其他設備	1,279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2,364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98,337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7,54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6,103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機械設備	25,313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64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219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300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08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969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65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79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費用	71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320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費用	118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2,416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9,157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0,292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 12,364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11,457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61,909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396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76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86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80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08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438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0,007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成本	34,439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89,771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47,991	依雙方約定之	3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98,337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62	依雙方約定之	-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97	依雙方約定之	-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69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冠國際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416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742	依雙方約定之	1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6,516	依雙方約定之	4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6,721	依雙方約定之	5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2,786	依雙方約定之	6
7	永冠國際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5,761	依雙方約定之	6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6,835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1,416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6,721	依雙方約定之	5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837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254,375	依雙方約定之	5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56,254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79,502	依雙方約定之	5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46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80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089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496	依雙方約定之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 60,468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9,095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742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89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516	依雙方約定之	4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64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40,711	依雙方約定之	3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50,224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1,893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25,622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11,457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08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84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205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86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573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82,335	依雙方約定之	2
10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9,951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4,439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9,370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14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41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224,898	依雙方約定之	4
10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41,441	依雙方約定之	3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2,944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428,498	依雙方約定之	8
10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機械設備	1,382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61,909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083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42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91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059	依雙方約定之	3
1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80	依雙方約定之	-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2,786	依雙方約定之	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6,564	依雙方約定之	1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837	依雙方約定之	2
11	永冠控股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2,068	依雙方約定之	10
12	永佳美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2,532	依雙方約定之	-
12	永佳美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7,547	依雙方約定之	-
12	永佳美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65	依雙方約定之	-
12	永佳美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成本	29,370	依雙方約定之	1
0	Yeong Guan Energy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573	依雙方約定之	-
0	Yeong Guan Energy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496	依雙方約定之	2
0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5,761	依雙方約定之	6
0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2,068	依雙方約定之	10
<u>九十九年度</u>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4,351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9,032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82,049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402,259	依雙方約定之	9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79,872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92,743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30,080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未完工程	792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72,359	依雙方約定之	8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44,647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74,767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51,389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85,706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5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1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796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70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94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24,08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722	依雙方約定之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599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24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48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0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72,359	依雙方約定之 8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1,90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6,51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下腳收入	705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9,65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27,106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21,648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42,29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9,13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73,377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40,978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85,029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722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54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23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22,896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74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57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38,618	依雙方約定之 3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下腳收入	6,029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0,359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下腳收入	1,940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4,559	依雙方約定之 4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下腳收入	657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41,904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40,291	依雙方約定之 5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615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24,08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92,743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9,133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 240,291	依雙方約定之 5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52,332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2,179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33,700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未完工程	651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7,221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85,244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未完工程	136,378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未完工程	99,97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37,395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9,779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未完工程	71,690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99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71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23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105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54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22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793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40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3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預收款項	22,896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42,316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0,872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23,540	依雙方約定之 3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9,687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9,032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9,653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91,602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04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40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42,316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46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 74,767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73,377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7,395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74	依雙方約定之	-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40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298	依雙方約定之	1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7,657	依雙方約定之	4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5,893	依雙方約定之	5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4,365	依雙方約定之	7
7	永冠國際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0,484	依雙方約定之	5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85,706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0,978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21,648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81,469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64,384	依雙方約定之	4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402,259	依雙方約定之	9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52,332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81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5,893	依雙方約定之	5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240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28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796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23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71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463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731	依雙方約定之	4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82,049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27,106	依雙方約定之	3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23,540	依雙方約定之	3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51,389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85,029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91,602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48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57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46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298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463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657	依雙方約定之 4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80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39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17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640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635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30,814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36,378	依雙方約定之 3
10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2,179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79,872	依雙方約定之 2
1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9,687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64,384	依雙方約定之 4
10	永誠亞太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30,814	依雙方約定之 3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70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081	依雙方約定之 1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4,365	依雙方約定之 7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80	依雙方約定之 -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240	依雙方約定之 2
11	永冠控股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1,691	依雙方約定之 12
0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35	依雙方約定之 1
0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731	依雙方約定之 4
0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0,484	依雙方約定之 5
0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1,691	依雙方約定之 12
0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39	依雙方約定之 -
0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828	依雙方約定之 -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地區別資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國	內	亞	洲	美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94,279	\$ 2,866,435	\$ 1,200,435	\$	\$ 5,261,149	\$ 374,989	\$ 3,091,146	\$ 958,551	\$	\$ 4,424,6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96,143</u>	<u>3,523,092</u>	<u>163,373</u>	<u>( 3,882,608)</u>	<u>-</u>	<u>1,298</u>	<u>2,643,826</u>	<u>767,750</u>	<u>( 3,412,874)</u>	<u>-</u>
收入合計	<u>\$ 1,390,422</u>	<u>\$ 6,389,527</u>	<u>\$ 1,363,808</u>	<u>(\$ 3,882,608)</u>	<u>\$ 5,261,149</u>	<u>\$ 376,287</u>	<u>\$ 5,734,972</u>	<u>\$ 1,726,301</u>	<u>(\$ 3,412,874)</u>	<u>\$ 4,424,686</u>
部門利益	<u>\$ 129,282</u>	<u>\$ 553,327</u>	<u>\$ 97,200</u>	<u>\$ 190</u>	\$ 779,999	<u>\$ 416</u>	<u>\$ 772,552</u>	<u>\$ 76,972</u>	<u>(\$ 13,358)</u>	\$ 836,582
公司一般收入					59,993					93,075
公司一般費用					( 381,590)					( 286,515)
利息費用					( 90,608)					( 69,750)
稅前利益					<u>\$ 367,794</u>					<u>\$ 573,392</u>
可辨認資產	<u>\$ 1,077,815</u>	<u>\$ 7,909,596</u>	<u>\$ 3,663,460</u>	<u>(\$ 4,024,073)</u>	<u>\$ 8,626,798</u>	<u>\$ 191,735</u>	<u>\$ 6,559,213</u>	<u>\$ 3,570,605</u>	<u>(\$ 3,322,745)</u>	<u>\$ 6,998,808</u>
資產合計					<u>\$ 8,626,798</u>					<u>\$ 6,998,808</u>

說明：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部門分為國內事業部、亞洲事業部及美洲事業部。

(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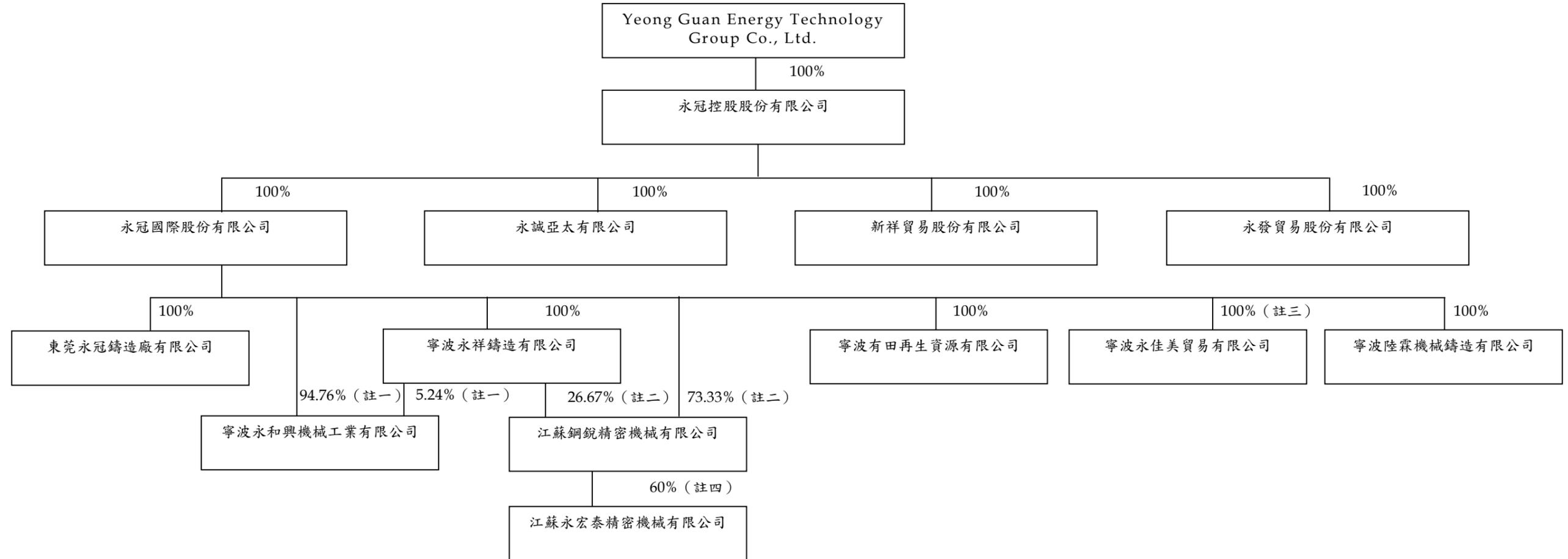
(三)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四)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十一



註一：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透過現金增資增加對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均分別持有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94.76%及 5.24%股權。

註二：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間陸續透過現金增資增加對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投資。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73.33%及 26.67%股權；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80.00%及 20.00%股權。

註三：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現金增資成立永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註四：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與東莞市清溪金泰揚包裝材料廠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現金增資成立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始納入合併個體。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與東莞市清溪金泰揚包裝材料廠分別持有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60%及 40%股權。另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該清算案件業已於一〇〇年九月清算完畢，並已退回股款 57,637 仟元。

#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 事 長：張賢銘

